

秋

官志

三

圖書番號	朝 1012
カード番號	
一部冊數	10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b>實</b>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3
서울大學校	

共十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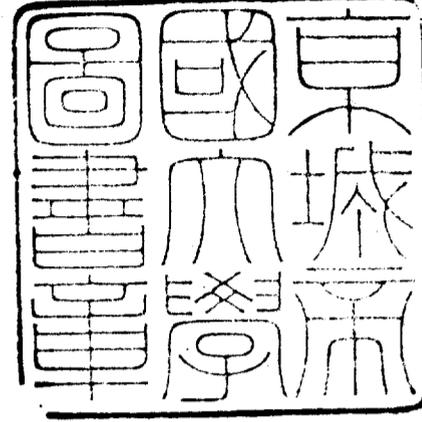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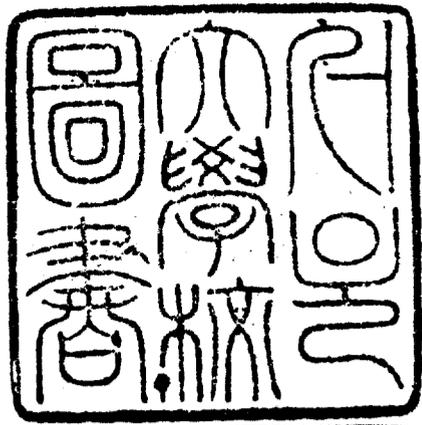
官志

三

圖書番號	
カー下番號	
一部冊數	
書架番號	
朝鮮總督府	

圖書番號	
分類番號	
圖書番號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3
서울대학교	

共十



秋官志卷之三

詳覆部

復讐

奸淫

審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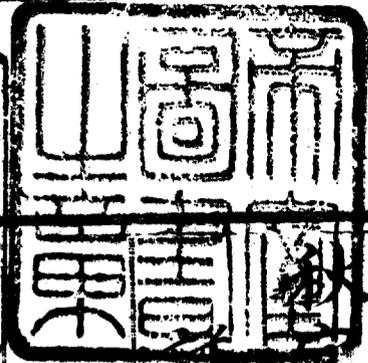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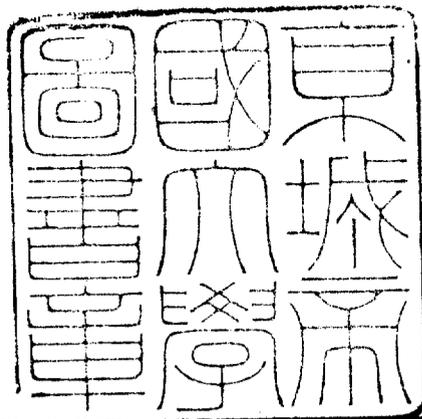
朝鮮總督府圖書之印

而國圖書

子文香

京城府國圖書

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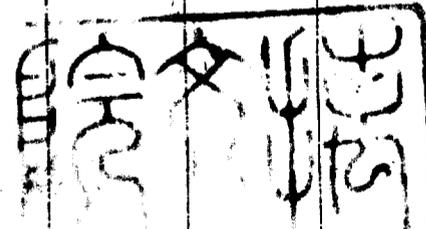
志卷之三

許履部

復讐

奸淫

審理上



大正

復讐

一

一



詳覆部

復讐

趙文昌獄案

百年獄案

金時男獄案

洪邦弼妻女獄案

朴成仁獄案

朴聖昌獄案

李碧同獄案

金德同獄案

李元成獄案

金宗甲獄案

方正規獄案

金光賁獄案

朱炯翁獄案

朴來麟獄案

尹忱獄案

石致圭獄案

金啓孫獄案

已上復父讐言

朴正得獄案

已上復母讐

羅季文妻尹氏獄案

王禮獄案

春玉獄案

朴阿只獄案

李陽宅妻許氏獄案

已上復夫讐

金占東獄案

金大老味獄案

已上復兄讐

京德獄案

車殷采獄案

已上復子女讐

肅宗七年北青兒童趙文昌擊錚原情其父惟寬痛其父為金奉先所訴而寃死與其房惟孟殺奉先卽自告官特有減死定配之命已至十五年今其祖母年過八十莫保朝夕得聞䟽決之舉有比擊錚 判付內選方童稚之兒為父擊錚亦甚可矜特為放送

十一年 上謂判書金錫胄曰刑曹文案有百年殺獄事卿亦聞之乎母有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言令必報讐一日奸夫來在其母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刺殺之事發不自諱矣錫胄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能決時武帝稚年在傍曰其母殺夫時便不

成其母有何不可殺之理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可宥矣  
上意憐之後因旱特放該曹執不可遂流之

二十三年因江原監司俞得一啓本結案罪人金時男招內矣  
身妻甥大吉言于矣身曰其年十一歲時孫儀良殺害其父富  
男奸其母合節又奸其弟妻莫承至於生子合節發其說儀良  
因殺合節心常痛迫為言故矣身果為同謀殺害儀良三覆時  
判付內大吉之於儀良為必復之讐則時男之助力打殺叅以  
人情不是異事特為減死定配

三十七年三嘉出身洪邦弼為人所殺其妻崔氏與其女洪氏  
積年伺便手刃報仇道臣以聞 上教曰崔洪兩女意在必復

終能手刃詣官自首其凜凜節義無愧古人此不但特原擅殺之罪而已仍令議大臣判府事李濡左議政徐宗泰皆言倚法專殺後弊可慮旻間之舉有難輕施特令給復以示優嘉 上從之

景宗元年科場使令辰必禁人之際舉子朴爾輝為推擠致死成獄四年之後爾輝子成仁戕殺辰必於獄門外該曹請議大臣左議政李頤命以為旣曰為父復讐則償命之律有所不忍傳曰依左相議施行

英宗十二年忠清監司李宗白啓本朴聖昌刺殺父讐崔得天聖昌所犯正是周官所謂殺人而義者也經許復讐之義法有

當施之律唐臣韓愈復讐狀云凡復父讐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而但聖昌之母金召史則雖是盲廢之人反為讐人之妻至于九年不可原恕並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宋真明回啓聖昌幼稚逢變纔及長成快復九年之讐其事甚竒不告官擅殺杖六十昭載律文依此律勘處聖昌毋金召史目盲力弱不能抗拒理所固然設有處義之未盡者罪不至死則分揀放送恐合事宜判付內非特韓愈之議求諸往牒國朝故事俱有可原者自首官庭視死如歸亦無愧於昔之王世命矣特為給復以彰復父讐尋其母之孝金召史放送令聖昌護歸全孝

十五年慶尚監司李箕鎮啓本安東私奴李時金與其四寸李丙哲以身役納布事相詰於市上時金之子李碧同偕往先歸未至三里心忽自動又為回程到中路逢着丙哲問其父在處則荅云隨來故執丙哲與之偕往厥家忽見路邊林藪中其父結項致死情理罔極結縛丙哲以石亂打仍為殞命本官推問碧同承款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噫三尺雖嚴五倫亦重時金之自縊浪則浪矣而為其子者其心奚似可謂莫卞乾坤之時也豈無叅量所謂心動更往云者無恒日為親之心決不若此昔年欽恤之聖意亦豈不仰體於今日乎碧同叅酌減死定

配

二十七年京居金德同自告云辛酉年矣身年纔十二時矣父時昌為同姓四寸大父斗京所刺殺矣身年幼力弱常懷報讐之心未得其便今月十六日逢著斗京於矣叔時傑家以土木打破腦骨登時致斃自此歸見冤死之父於地下心事快濶以此來告本曹因傳 教收議大臣特為減死遠配

三十一年殺獄罪人奴弼順未完決之前屍親李元成兄弟等路中刺殺本曹啓曰曾在丁巳年金繼漢兄弟亦以復父讐刺殺讐人於曹門之內其時依 大明律子孫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放送而其後續大典殺獄條有曰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覈擅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繼漢元成擅殺則一也而繼漢所

勘在於續典未頒之前元成所犯在於續典已頒之後依續典  
勘斷而元成則以為首依本律減死定配志成則以隨從減一  
等徒三年定配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

三十八年平壤人金宗甲見其父為尹明理所毆打刃刺明理  
仍為致死詳覆時 判付內令聞相臣所奏即辛卯受 教噫

其年啓覆即此堂嗚呼古人云欲法堯舜當法祖宗况此受

教近七十之年十八歲時定受 教者聞於此堂五內若殞其

若循例三覆其豈曰孝乎其令秋曹一遵受 教減死定配

四十七年順川人方廷旭被蹴於李永載致死壬辰監司具允  
鈺以威逼人致死律決杖一百推埋葬銀十兩給付屍親矣同

年十月監司尹東暹因廷旭之弟廷杓呈訴更查之際廷旭之子正規於官庭刺殺永載乙未五月尹東暹以本曹判書陳達造前傳曰今聞秋判所奏其事無異王世命刺刃令道臣詳查狀聞監司蔡濟恭查啓以為此獄肯際專在於廷旭之被踢虛實廷旭之死果由於永載之踢則正規之刺刃永載固是人情天理之所難禁若或永載之足踢有一分未必然之疑則正規烏得免殺人之律乎以臣微見正規之刺殺永載似當施以子復父讐之律矣丙申二月二十三日令曰方正規獄事在法當以原情論在律當以殺讐論容有傳生之道自本道減死

照律

今 上四年龍崗人林樺與隣人金天迪相關以木挿打天迪之頭至於昏倒天迪之子光贅光連共打林樺卽日致命而光連逃走光贅被捉四次檢驗而光贅自服結案因道臣啓本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以為設如屍親之供毆打者光連蹴踏者光贅當其兄弟爭乘憤拳踢交加之時毆打者未必不蹴踏蹴踏者未必不毆打分付道臣金光贅姑為仍囚金光連嚴加譏訶判付內允殺獄文案實因屢搜傷處屢改則雖已完決決不可歸之成獄光贅以光連之兄自初自當者叅以人情固是當然之事始初下手出於為父雪憤之心末後承款又出於代弟償命之意跡既可恕情又可愍律文中亦無以一事長幼並坐之

重補

文與其許久滯繫曷若從速勘送金光贊特為減死定配

八年因成興錄啓同推罪人朱炯翕刃刺朱鏞獄事本曹議啓  
叅議李獻慶以為設使炯翕父真為朱鏞所殺登時反兵自來  
首實執法之論猶當據律而議之未必輕易傳生况炯翕所謂  
報讐未有真的之公證終涉闖關之私憤乎果使炯翕之父被  
打致死有目皆見有口皆言則雖欲勉從遺言隱忍不告其可  
得乎同里共契十有一年忽因青衿錄防塞之事渠以重翁至  
親有此齊憤共殺之舉托以復讐旋即告官以為圖生之計者  
明若觀火云 判付內獄情是非償命與否並姑且舍是戊子  
特教判付昭載文案有不敢輕加容議今姑置之庚戌 別諭

內朱烟翁之獄曰以復父讐也則作隣同稷爛熳若無故之間者至於十一年之久此所以先朝判下之不許於道伯狀請且其成獄翌年遽傳疑輕之科者尤非重殺獄之義處分之聖意有以仰認以是年前審理也亦以不敢輕加容議判下矣今因錄囚更閱原案大抵成獄近三十年受刑為屢百次而渠父之被打於朱鑄仍以致死丁寧則丁寧渠之年久後發告渠以為渠父臨死挽止為疑渠言雖不足取信按律文凡稱復父讐者事在年久則罪止杖六十觀於渠之詣官門自首渠父之死於朱鑄之手似無疑渠招內渠則孱弱鑄則壯健初不敢生意及其往重翁家聞鑄與重翁相關時烟立猶可殺我汝則不

可殺我云云之說不勝憤恚作此戕殺之舉云者足可謂實際  
烟立即渠兄也未復父讐又辱渠兄渠所謂舊怨新憤之並發  
云者亦可謂真情殺獄雖至重有疑而傳輕之端則在尋常審  
理猶且三致意焉况今大赦乎記昔先朝凡於似此重案始  
雖嚴防後必多付曠蕩之典若以事屬先朝處分不敢舉論  
於今日則是豈仰體好生之至仁盛德乎卿其招致公庭曉  
諭判下辭意後特為放送

重補

同年寧越朴來麟毆打朴成大第二十三日致死實因被打道  
啓來麟父泰元被踢成大病卧不起則來麟一報固是人情之  
所不可已及其山上火起成大故放雖不可知既近祖墳且聞

悖說來麟之心以為此漢既殺吾父且焚祖墳與之相接不計  
死生以至重傷致命來麟情犯容有可議云曹回啓其父之死  
宜有卽地之報而因循度日及見祖山火起又聞成大之語悖  
始有毆殺之舉此非出於為父雪復之計嚴訊取服云 判付  
內不許復讐則乖 先王之制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在昔  
先儒有言此獄案近之是故道臣有原情之論司寇守執經之  
見予則以為兩得之矣槩元犯成大之於來麟可謂不反兵之  
讐也既戕其老父又焚其先塋轉而至惡言相加當是時雖使  
來麟手刃而磔之似不抵於償命之科而渠父死後殆若冥頑  
不知動者及夫為日稍久打殺成大亦不登時告官則與周官

所云書於士殺之無罪大有異焉而暫囚旋放蓋因臨死之托  
必殺乃已卽是復讐之謀致死之報纔傳而成大潛逃私和之  
說方行而來麟牢拒則成大之有所犯來麟之有所待固可不  
言而覩得似此罪囚特從寬典不害為援經叅情減死定配

重補

十二年康津尹太緒彥緒毆打尹德奎茅三十八日致死實曰  
病患獄未成而彥緒蒙放還家是日德奎子尹忱尹恒及弟德  
耒三人手刃彥緒成獄同推矣德奎女童蒙任賢擊錚原情內  
矣父德奎去三月為受還往倉底則門孽太緒孝緒以還事爭  
奪毆打矣父卽地氣絕至三十八日而身死故卽為告官則檢  
官漫辭報營終不成獄矣祖父憤痛絕食而自盡矣母泣血身

殞一室三喪由此兩讐則矣兩兄忱恒及庶叔有為父母復讐之心竊覷孝緒之出來三人手刃剗腹嚙肝來哭父塚自首本官則兩兄及庶叔枷囚太緒放送云曹回啓判付內檢官之漫漶極涉無理邑倅之扶抑又乖常情朝家設置道伯所以任旬宣管風教而道內有此冤狀昧然如不知致使亮身頑孽辜道無辜兩人反被橫罹有此稚女鳴冤之舉情可矜也法不當也道伯之溺職如此推官邑倅之誤決遂非特次茅件事當該監司沈頤之為先緘辭從重推考此豈必行查後始可知者尹忱等保放太緒等還囚枚舉營上文案仍問徑決委折使之不多日內狀聞事嚴飭行會監司沈頤之啓本雖使德奎死由被

打彥緒慘被殺死則此足以償德奎之命而身既被殺兄又並命有非審克之道賤臣之見不外于此恭俟處分云曹回啓判付內此獄不難解殺人者死通天下萬世不易之法而為父母雪讐逞憤毆人傷人至於致命者輒多屈而貸之大抵律例最重倫義較輕重審取捨者蓋如許其躍如矣羞與憤之不及於讐而事有關於為親下手猶且傳生况此獄之近於復讐乎尹德奎之死無論被打因病又無論辜限內外痕損由於頑孽成疾崇在頑孽頑孽太緒彥緒等二人獨非德奎子忱恒等之讐乎今從道伯之說讐無可復之人而復之一字當刮去於律例乎又或有為父母雪羞逞憤而殺傷人者亦可無一言一一

重補

償命而減死或杖流或勿論之文收聚並付之水火為無妨乎  
本獄成案今無可論仍自本曹枚舉判下措辭行會諸道俾各  
留心於敷尚之治

同年連山崔玉函口咬石楚得茅二十日致死實曰被咬庚戌  
道啓前道臣金文淳權禳論啓屍帳所錄屍親所供在情既不  
深緊在法多不沕合云 別諭內一指之毒豈或上從肩下侵  
腹乎不周匝不潰涵而流出之膿水何由而肆毒入腹云云卿  
等論啓說得甚分明屍帳之痕損屍親之供招不合於法文不  
襯於獄情有一於此尚可傳生况兼有之乎玉函特放是年八  
月石楚得子致圭刃刺崔玉函即日致死自首本縣致圭招內

矣父被咬於玉函因傷致死臨死泣謂矣身曰玉函咬我手指  
至此死境汝須告官復讐以雪此冤云故矣身散告成獄矣忽  
聞玉函白放之報不覺失聲痛迫告訣老母磨刀出門則叔父  
楚振將欲挽留故矣身拂袖而出跟到玉函於其姨母朴女家  
直入房中謂玉函曰汝咬殺吾父必欲以法雪冤汝蒙 國恩  
白放汝則雖幸吾則未雪父冤其所痛迫尚忍言哉汝既以齒  
咬吾父吾當拔汝數齒少雪至冤仍為執袂之際矣叔楚振跟  
尋來到矣身故令矣叔持來藁索使之出去仍搵玉函之膏則  
玉函高聲叫呼迺避於越房矣身迺入亂刺矣身既刺讐人從  
此有歸見亡父之顏而 特教白放之囚不告官家任自刺殺

重補

依律勘處云道啓 判付內既出滌蕩之意無有執疑之端特  
令決放乃有此石致主復讐之事而告官之舉納招之說無不  
痛快正當無於律之律猶可商量况法有明據乎石致主等放  
送

同年全州金禾里奉日分用債錢毆踢同商人金應采經宿致  
死成獄囚推矣庚戌 別諭以屍親外無他公證傷處之柔軟  
而徵青徵硬吐血之難卞其舊症新崇更令查究道啓 判付  
內此獄長在欲決未決之中乎決折惟在酌處命道伯叅量刑  
放禾里奉蒙放後避仇離鄉矣應采子金啓孫聖孫兄弟造兩  
刃劍各藏懷中周行跟尋以辛亥秋得逢禾里奉於尼城大路

啓孫先劊膏腹聖孫繼刺咽喉因大呼復讐直入告官忠清監  
司朴宗岳啓本 大明律父祖為人所殺子孫擅殺行兇人者  
杖六十大典通編父母被殺而擅殺讐人者有減死之文而未  
里奉之酌放寔出 好生之德意則繼孫之刺殺者不可以尋  
常擅殺勘斷云 判付內觀比金啓孫兄弟等文案其孝絕可  
感其情絕可惻其心絕可悲其誠絕可憐其意絕可獎有一於  
此在法當恕况兄弟二人兼有五者之卓行而朝家若等閑者  
過而循例傍引於擅殺讐人杖六十及寃覈前擅殺讐人減死  
定配等律文則其可曰導俗敦風之政乎大抵目擊光景當下  
挺身而不顧一己之死生必報乃已者徃徃或有之啓孫等則

造利刃各箴懷中積費許多歲月積費許多商量迨其讐人酌  
處出獄之時近在則近守遠去則遠隨畢竟兄弟并手復讐而  
先劊者兄也次刺者弟也讐人既殺兄弟又駢首自現於官府  
以請其按法就死古人所謂慷慨殺身易從容就死難者非啓  
孫兄弟之謂乎其矣等事蹟雖載之三倫行實未知有汰哉之  
嫌分付錦伯處啓孫等即為放送招致營下膳給判付仍即交  
付於原籍官全州收亦令道伯觀渠地處別加收錄以湖南之  
文明必有人才之積新京試官之還朝也詢及本道人才至有  
出舉條下諭之舉未數日又見此啓孫等文案啓孫亦非人才  
乎尚記昨年申汝個事文案及銀愛事文案伊時別加稱獎渠

輩亦無非人才推此尤可知搜訪之不容緩意在導俗敦風宜  
卽廣示道內仍令本曹枚舉此案及判付下送于完伯須卽宣  
布事分付

已上復父讐言

重補

十三年光州朴正得刃刺文女即地致死實目被刺道啓正得之母曹氏本無失行之事而文女搆誣傳播登高呼唱假令曹氏隱忍不死為其子者猶為不共天之讐因此沉淵正得若無報心則其可曰為人子乎三載伺隙一劍刺腹自首就死者固是當然之事其在敷風教之政宜有原恕之道云判書沈頤之所啓人以淫醜之說誣讒其母則手刃之舉不負子職云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右議政金鍾秀曰正得母之投水專由文女則正得之手刃文女不當償命云上曰刑官大臣之言俱合予意自本曹旁照可擬律文分付道臣即為勘放

已上復母讐言



世祖十四年 上幸溫泉時鴻山人羅季文妻尹氏哭於行宮外 上聞之使問其由對曰仁山君洪允成婢夫藉允成之勢力路逢妾夫責以無禮使驛吏毆殺之本邑倅崔倫恟於權勢只囚驛吏餘悉不問允成兩奴又奪驛吏而去監司金之慶又托赦令一皆放還反以妾父尹耆謀害允成捕繫于獄妾是以哭 上召尹氏親問為之惻然即拿致之慶及倫詰之皆辭窮不能對並允成鞫之允成之婢夫與兩奴並置極刑仍 教曰尹氏不畏威勢能復夫讐節義可尚給米十斛

肅宗八年前叅奉申勉杖殺常漢愛奉愛奉之妻玉禮不勝其忿打傷申勉之額十六日而死其子光斗訟于官玉禮及愛奉

兩第盡為囚繫刑官李翊奏玉禮擅殺應死之人本非死罪復其夫讐有可恕之道矣司直金錫胄曰玉禮既為復讐則固無代殺之理而不告官擅殺自有其律不可全釋矣 上從之

十四年慶尚道私婢春玉為其夫復讐將償命該胄請議于大臣皆以為子之父妻之夫其義一也其所以處復讐之道不宜異同且其夫致死之時發狀告官則擅殺之罪亦不當施此女義烈足以警俗可褒而不可罪矣 上教曰春玉痛夫非命含哀積慮卒乃剗刃於讐人此實丈夫之所難能而出於鄉谷賤女極為可尚合有褒獎之典律既有為父母復讐之文夫讐之自在其中可知擅殺之罪償命之律非所可論特為旌閭以示

朝家彰善癉惡之意

英宗二十三年京畿監司李命坤啓本張玉奉喪妻之後率畜  
盧姓女以性行之悖惡棄之矣後得子婦扑阿只則盧女含嫌  
埋凶玉奉之子貴得猝得恠疾而死扑阿只亦以同症呻吟玉  
奉之侄春叢及隣人詰問盧女得其埋凶之物扑阿只欲為復  
夫讐以鎌刃刺殺之往官門束手伏法續大典有曰妻復其夫  
讐擅殺其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律為之比律指他人殺  
其夫而復讐者非謂其舅一時所眊之女博考律文終無當施  
之律敢此馳啓 判付內貴得之妻來未踰年其舅父已逐之  
花妻其所不知不是異事抱至冤了了之女以鎌刺之趨官而

告其心可矜一依續大典律施行而亂之本玉奉也其令本道  
叅酌科治

補

今 上五年順天人趙以中打殺李陽宅投水曰道臣徐有隣  
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此獄初檢則許多傷處皆是柔軟  
而以溺水致死為實曰覆檢則許多傷處皆是堅硬而以被打  
投水為實曰初以金世江為正犯而世江物故後又以趙戎中  
為正犯而戎中發配後又以趙以中為正犯大抵獄體莫如死  
者之實曰生者之正犯而實曰前後相左正犯屢次變易則償  
命之案傳生之論俱不可容易決定此獄首縈專在自溺與被  
打而道臣結語以為使陽宅落水而死則世江為首以中為次

使陽宅被打而死則戎中為首以中為次者亦得情偽之實世江物故戎中發配之後三變正犯勒歸以中當此審理之日合施惟輕之典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道狀曹啓可謂純同之論李陽宅為人毆逐而自投水中世江為元犯而業已經斃若為人打殺而轉投水中戎中為元犯而又以酌配以此以彼以中決知其非元犯五載推覈三變正犯如無今番審理朝家安知有如許冤獄乎叅酌決配六年陽宅奴快孫上言內丙申二月二十二日矣上典陽宅自和順試所歸到順天廣清村同行張希祖與本村趙戎中言詰戎中率其房道中從弟總角以中毆打一行一行四散追趕陽宅於林亭路上杖毆石槌卽地

致命則投屍水中以滅其跡因同接金寅喆等拯屍訃告陽宅  
兄陽奎請檢於府使任觀周觀周托以兩班之屍檢驗未安不  
卽親檢蓋聽戎中之陰囑也二十五日始來檢而頭髻尚結網  
巾不解衣服如常爪甲無沙泥脊背脅肋傷處堅硬明是被殺  
投水而證人金世江初招則以為修改橋梁時望見戎中等三  
人毆打一儒仍為投水再招則變辭以為陽宅被逐自為溺水  
府使以被逐自溺懸錄實因初檢後又不卽請覆檢欲使屍體  
腐爛沒其傷處三月初一日樂安郡守林世載覆檢而冤氣所  
結傷處尤為明白始以被打投水懸其實因而因世江之邂逅  
致死府使親往營門以世江為元犯戎中為干犯不欲成獄時

道臣李普行使推官論報光陽縣監權必稱報牒曰世江與陽宅非血讐毆打投水果是理外以世江招觀之目覩三人毆打一儒投諸水中則戒中等當為元犯而至於以中陽宅致死之夜著笠變姓隱匿他境若非犯手有何生物而遠走乎以此推之以中當為元犯戒中道中當為緊犯別定推官樂安郡守申致權興陽縣監沈命德報牒曰此獄大體戒中為根本道中世江乃干連而世江今既物故以中似是真犯府使稱病八朔闕推又無端放送道中陽奎往訴營門則別定南原等九邑官都會詳覈嚴闕本府曰陽宅之被打投水明是戒中等所為當初事根出於戒中之起鬧畢竟致死由於以中之毆打以中當夜



逃躲加冠變姓之狀嚴刑得情戒中空然起鬧以致殺越之變者不可全然放釋照律次取招其後戒中以原謀共毆定配決訟案曰謀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則戒中原謀共毆與謀殺造意相類其罪當斬而止於定配私心痛恨而查官營門皆以以中為元犯惟望一人之償命矣庚子冬疏決命下道臣徐有隣以三變正犯稟請以中之次律內上典許氏聞之泣告夫黨曰讐漢兄弟次第酌處復讐之望今將歸虛當躬訴營門徒步出門血書泣訴道臣大加驚動當以啓聞復讐之意曉諭故滯留南原日望更啓辛丑三月以中酌配許氏誓不生還出懷中刀欲自引於營下營婢奪

刀退還寓次曉取食刀自刎銜鈍橫刺幸而不殊擔舁歸家不  
飲勺水以瓜祀骨曰恨不復夫讐不食四日而殞命道臣聞而  
悲之以啓聞褒烈復讐慰死之意題下於陽奎徃訢之狀殺人  
之變從古何限殉夫之節亦豈無人而被殺投水飲恨決命豈  
有如内外上典而戒中三兄弟一則全釋二則酌配終不得一  
人償命徹天之寃為如何哉云云 判付內古有要囚服念五  
六日之語焉大抵殺獄又非庶獄之比當殺而生無以償死者  
之命宜生而殺豈能洩生人之寃昨春審理本獄案反覆參考  
至再至三而事情疑亂主客混糅不但難以區別道伯結語刑  
官覆辭皆請以中之傳生有司曰宥自上曰殺寧有如許事面

乎其中戒中最是致疑之人而前此業已決配自朝家使之還  
囚成獄殆近刻酷之政判付中果令決放以中觀此上言李陽  
宅妻許女事誠足愍惻旣聞之後豈可膠守先入之見不思所  
以償命慰死之方乎况陽宅則被殺許女則自裁雖謂之亮身  
一人殺無辜二人亦非虛語刑判才按本道必當稔知本事伊  
時審理亦出此重臣之手更為取閱文案具由論理草記稟處  
至於許女事無論本獄事之如此如彼遐土村女辦此貞節大  
是激感處實跡有無卽令該監司採取物情從速狀聞事分付  
本曹判書徐有隣回啓臣於昨冬審理時略悉此獄顛末以其  
一獄三正犯之大失獄體有所臚列登聞仰請以中之傳生而

大抵致死人口中瓜甲之無沙頭髮網巾之如常實為毆打投水之明驗而無寃錄中水深無沙之語肚腹無脹之論或可旁證於生前溺水故引以為說而亦不敢自信又以若歸之於被逐自溺則世江為首戒中為次以中又其次若歸之於毆打投水則戒中為首以中為從世江為證反復尾陳以明以中之彼此間為從而已未嘗並與戒中置之清脫之科而此亦一從文案上起疑說難文案外許多委折許氏之來訴既在於審理封啓之後故初不及焉政宜將此一番按查使彼女人無復餘憾而緣臣還朝未克遂意矣蓋當初起鬧者戒中也同往林亭持杖毆打者戒中也而世江再次之招又不啻丁寧則雖曰決配

不足追理若其種種可疑之端臣之跋辭有足按視然苟伏念前之所考卽文案也今之所考亦文案也文案外事情未行查之前莫重殺獄有不敢以屍親呼寃之言遽舍舊議便立新見故判付之下未能臆對亟命時道臣以此上言辭意較諸前後文案拈出疑端盤問各人親執詳查論理啓聞後更為稟處至於許氏之卓卓節義臣在本營便同目擊為夫復讐一心如結始也引刀而不殊終焉絕穀而自盡求之古烈婦殆無以過之南土民人莫不感歎順天多士至有呈單則實蹟公議亶合旌褒而既有該監司狀聞之命待其來到令該曹稟處何如傳曰允許女之事卿既目擊光景云爾則不必遲待時伯之狀

聞况南土人民無不稱歎至有本府章甫呈單之舉卽此一端  
可驗輿論之純然雖令時伯更探實蹟其言無以加此以此以  
彼旌褒一款實屬不容已之舉焉大抵遐土村女必欲為夫復  
讐引刃刺頸之不足終心絕粒而就盡似此貞節方之古烈婦  
無所愧焉順天許女令該曹特為旌閭以示朝家尚風教之意  
已上復夫讐

和定



重補

十一年長興金占東毆打李廣平已平卽日致死實因被打道  
啓正犯占東被死人得奉之笏也得奉之死在於一夜而起鬧  
者廣平也踢殺者已平也以子笏衛父兄之心讐人在前不縛  
何為旣縛打之勢所不免也不究其心直斷以法恐非審克之  
道云曹回啓得奉之死由於廣平等兄笏廣平等之死由於得  
奉笏占東假使占東果為復讐一人之死固無兩犯俱死之理  
首犯之已平猶或謂之復讐隨從之廣平亦欲許其擅殺者道  
臣原恕之論不已過乎嚴訊取服云 判付內行一檢而成兩  
獄屍親元犯互相主客此誠前後獄案之初見者叅其情犯究  
以事理則已平之死藉口償得奉之命廣平之死獨不幾於浪

死乎以已平而償得奉之命則以占東而償廣平之命在法宜然卿曹讞語可見分晰之中竅初欲依此判決以洩一死之冤更思之以身而復兄之讐方其驚惶憤痛之際雖讀書士夫難責處置之得當况原初起鬧也廣平亦未嘗不叅涉則縛身並兄容或無恠且縛來之時德來春同結黨齊進則廣平兄身又未必盡縛於占東之手執此傅生不害為原情之論占東加刑定配本曹判書鄭昌順所啓占東雖曰為兄報讐不告官擅殺不可輕議傅生况一人而殺二人之命尤不當以復讐言云行查道啓判付內一條疑端終有未盡釋然者德來等助虐之手勢猛與不猛此占東果何如今於成獄之時不可草草盤覈

重補

牢定鐵案令道臣就此出意見論題該邑使之詳加究詰待報  
來狀聞稟處戊申行查回啓 判付內當初付之惟輕者只付  
復讐之義常法之屈不屈猶未暇念自間卿覆難之說仍有更  
推之命而觀此查啓供招大抵助力者德來等而且縛且毆且  
擠且押手勢備盡獰毒占東下手之前已無生氣云爾則畢竟  
結果在於占東殺之者未必是占東一人戲殺之律雖似不襯  
擅殺之罪亦足稱冤擬待疏決另欲酌決而未果况德來等共  
犯一歎亦不敢全諱則此獄面目異於前日占東之到今傳生  
不至失刑占東令道伯嚴刑減死定配

十三年平山金大老味毆打金延石翌日致死實目初覆四檢

被打三檢被咬其妻張召史擊錚原情內夫兄草同與金延石  
相鬪於水邊為延石所擠溺死矣夫告官則延石自知其罪飲  
藥自斃延石族屬以矣夫打殺成獄云道啓延石之死固知出  
於被打而大老味加把里聞其兄被擠溺死之報同憤犯打則  
延石之死未知由於誰手至於韓女之咬噬衆金之結縛不過  
共犯中最著之事則此獄正犯之勘定豈不難乎正犯雖歸於  
大老味而其實則難明云曹回啓草同之溺死而推擠落水吾  
無發明之說既出於延石之口草同妻與弟悲憤痛冤結縛毆  
打自是人情之所必然而加把里之追後犯手未見其重傷諸  
金哥之同往助勢要不出隨從則正犯之歸於大老味不無所

據云 判付內殺獄審覈之法一則實曰二則正犯殺活人鬼  
實二者此獄則實曰極其眩轉正犯元不端的至再至三至  
于四檢行檢轉多起疑實曰即被打而茅三檢懸錄打變而為  
咬被咬被打致命則雖同而曰打曰咬獄情已亂膏膻黑硬乃  
是必死之證而初不概見再忽露出三四檢則還又烏有逐檢  
各異隱現無端果若無則何為而曰有也果若有則何為而曰  
無也毋論曰無曰有自是一箇屍體而無何故而忽變而為有  
也有何故而忽變而為無也此固起疑之上益復起疑而至於  
正犯亦未知果能歸一蓋延石之被打初非被打於一人即是  
東打西毆左倒右曳者五人交匝一在其中同時乘憤一齊出

力叫喚者五人撞控者五人以拳以踢滾成一團則五者之間不知孰果先犯而特以大老味以草同之親身入宗福之發告拈出為此獄正犯者已不得十分無疑況且莫男前後之招或云叅着或云無是隨問隨供都無段落則亦不可以此亂招執為明證而牽合湊泊指作正犯殆同隨矢而立的設使大老味果是真箇正犯草同致死既由被溺而實曰正合於法文延石自首於筒所則殺草同者延石是已大老味目見兄屍之見在水中讐人之當著面前憤不顧後必為廝打此固天理人情之所固然者至若有犯無犯渠不遑慮本罪則宜付惟輕情理則實有可原道狀曹啓亦不無言外意見此等之獄不必膠守常

格且按 大明律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此亦為旁  
照之一端大老味以此律勘放

已上復兄讐



和字



肅宗十六年本曹啓目觀此京畿道臣啓本則京德之打殺相  
建蓋出於叅見其子之被殺不勝痛毒之心登時杖殺不告官  
擅殺之為罪非無識村女之所可知律文中有祖父母父母為  
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者毋論而今  
此京德罪狀則於律文無父母擅殺子孫讐人之文也子孫之  
於祖父母祖父母之於子孫情理雖無異同其在執法之道不  
敢以無於法之法輕斷重獄 上裁 判付內京德見其子之  
被殺至情所在終至於打殺相建則叅以情法合施寬典杖六  
十特放

今 上四年安州人車殷采女未足年十四隣人金常佐誘引

入室欲為劫奸而未足大聲發惡殷采夫妻聞聲急往毆打常  
佐致死因道臣啓本本曹判書李福源回啓以為大明律曰  
凡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  
蓋指其夫之親捉方奸者言金常佐之欲為強奸誠極痛惡女  
被男誘至到男家則與劫逼差間但聞欲奸不見已奸則與成  
大異父母之間雖曰至情而律言夫妻不言父女者法意亦可  
見論以執法之義叅以慮後之道決不可傳之生議請令道臣  
嚴刑取服判付內夫妻兩人以一事而並為首從多年拷掠  
足干天和無知稚女之為人誘引不是異事而發惡叫呼則豈  
非強逼太凡女人未嫁從父父為之主已嫁從夫夫為之主已

嫁之後夫捉其淫奸而尚許擅殺則未嫁之前父殺其劫奸而獨為償命者揆諸法意恐不若是又按續典有曰其母與人潛奸其子於奸所刺殺其奸夫者叅酌定配子之所施於母者父母不可施之於女子論以不告官之罪則容或可也斷以償命之律則大非法意而使之償命則從此強暴豪橫之類藉此為說招引未嫁女恣意劫奸為父母者莫敢下手而坐視之此之為害其將反甚於擅殺之弊矣以不告官擅殺律酌決

已上復子女讐

和定志



詳覆部

奸淫

盧舜卿獄案

范福獄案

宋之元獄案

金世萬獄案

李壽得獄案

式連獄案

金加八獄案

朴同叱介獄案

金七甲獄案

黃龍金獄案

洪宗淵獄案

朴初廷獄案

鄭金不獄案

曹命根獄案

已上曰奸殺妻

崔厚先獄案

禹氏獄案

金世興獄案

業伊獄案

金鳳起獄案

金春同獄案



林男伊獄案

鄭元已獄案

吳日運獄案

李昌範獄案

李器大獄案

尹金獄案

朴升文獄案

姜就文獄案

徐乞男獄案

印忠國獄案

李命興獄案

鄭千已獄案

已上曰奸殺人

白彛文獄案

林丁元獄案

禮亨獄案

林莫男獄案

永正獄案

論男獄案

金夢以獄案

連友獄案

都應俞獄案

朴堯朴獄案

成聖一獄案

已上淫獄

補

宣祖十年本曹啓目 大明律殺妻者絞殺妾者徒三年書吏  
盧舜卿今殺花妻丁伊我國賤人本妻外又娶他女者謂之花  
妻蓋不敢稱妾也大典鄉吏條云良女及官婢作妻則鄉吏既  
稱妾書吏亦當稱妾而擬律之際稱妻稱妾輕重頓殊請議大  
臣右議政朴淳議宜以妾例論 上裁 依允

肅宗十五年本曹啓目平安道人范福妻己香潛奸金有先范  
福與宋望從捉己香有先沈殺于江律文謀殺人者斬加功者  
絞其註云殺人之時雖不下手擁道遮阻則便是加功望從雖  
不下手於沈殺之時其同力驅迫無異擁道遮阻請范福斬望  
從絞 判付內范福雖非登時捕捉與奸所捕捉無異則情有

可恕龜福既不償命則望從不可獨施加功之律並減死定配

英宗三年黃海監司金

啓本谷山罪人宋之元其妻笑花

本以良女禮娶居生者至於十六年而笑花與僧令熙弘律等  
交奸定屬官婢故不忘糟糠之情欲與偕往其家則笑花不從  
不勝憤惋以所佩刀刺殺三覆時 判付內笑花既屬官婢之  
後則與登時殺死不甚異也且本非誤疑而殺則逼殺之律似  
不襯着特為減死定配

二十年京居金世萬刺殺其妻印召史世萬招內矣身娶印召  
史二十五年生產四子而又得花妻則印女不無妬忌之心多  
有不順之舉矣矣子二兒泣謂矣身曰常有殊常人往來母所

云故每日窺俟矣人定時果見印女與男人入房同坐欲為入捉而黑夜獨入恐有意外之慮使之燃火則其人逃歸矣身含憤還家印女追到揚惡推擠矣母詬辱不已故不勝憤痛果以佩刀刺殺承款結案三十年更查判付內特教之下以遲晚招觀之燃火等說恐其反刺先聲恐嚇之狀其供若見不然何不直入捕捉而使之燃火乎且昔人以母前叱狗逐其妻况印召史叱其母者乎故殺與否姑捨勿論此一節於渠可謂叅酌之端今日大覺以子證母之奸而殺其父則於倫理大不然渠於特教之下二十年後無辭遲晚者亦有人心其事若此律文又若此而復以臆逆加刑則豈審慎之道哉今予之意非特此

也以子證母大關倫常其本起子則問與不問亦非可議雖然以不問之律文引勘其涉太輕金世萬遠配王者以孝為治世萬之二子此諸朱壽昌子道郁年雖穉弱今已數十年必當年滿決杖徒配

三十九年平安監司啓本嘉山人李壽得山之妻徐召史無端逃避故搜覓捉來則其妻又請手誓永棄不勝憤痛毆打致死詳覆時 判付內不憚日寒行此啓覆一則可以酌處者不忍踰年一則償命慰被殺者亦不踰年之意也王者所重倫彞不顧其夫莫知去處曰其夫之叱語又求手誓倫已斃矣或曰此輩何可以倫彞繩之云而若此三綱行實中將無賤烈耶三檢

實曰皆無堅硬其所被死果是邂逅特為減死極邊定配

補

今上二年江界居士武連打殺其妻結案取招三覆時判

付內殺人之迹則雖甚昭然無疑蓋此致斃殆近邂逅且其起  
鬧由於潛奸原究其情合施傳生之典武連減死定配

補

五年順天人金加八伊毆打花妻朴召史致死回道臣徐有隣  
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屍身雖未掘檢頭部之破傷下部  
之鑷抉兩村各人及韓巖回之面質如出一口則加八之行兇  
極其慘毒成獄償命在所不已抑有一分可怒者朴召史初非  
結髮之妻喪夫棄子來任隣洞與加八交接往來者殆近六七  
年加八久不來見則又與李太水潛通不但太水之自服褻太

王等亦皆着證則其亂奔行淫已盡現露今番擊錚之朴女既  
是加八之正妻致死之朴召史卽加八之花妻也嫁為妻而奔  
為妾上下無間考 大明律妻妾毆夫條有曰夫毆妻至死者  
絞毆妾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且於萬曆丁丑 宣廟朝受教  
亦有曰毆殺花妻者以妾例論杖一百徒年罪雖難赦律既有  
據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毆妻與妾律有輕重  
皇朝斷律我朝受教實為不易之關和卿等之引以遵用豈不  
誠的確乎然加八之毆殺朴女情理之亮慘近來殺獄所罕聞  
者頭腦之破碎或誘乘憤陰戶之鑷抉尚忍下手此而傳輕何  
以慰死者之冤戢遐上之俗朝家之遲疑於三尺之際不能遽

補

然酌決者意有在焉更又思之卿等之言既有所據令道臣待用刑更加嚴刑以勿限年改錄分付

同年光州人朴同叱介刃刺其妻李召史致死回道臣徐有隣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殺人者死三尺至嚴而獨於奸所捕捉並殺男女不為償命之律載之令甲者蓋所以止淫戢奸敦風厲俗之意寓於其間而今此朴同叱介殺妻之獄其屍帳實曰行兇情節姑捨勿論先覈其妻之行淫虛實可斷同叱介之償命當否金成玉潛奸其妻之事元犯三次執證之招雖不可信當李女割鼻之時其母其甥袖手不救及成玉逢髻之際其祖其父無辭乞憐則李女之行奸不待元犯之招而鑿鑿有

據且以結髮之妻既生四子同居十九年年亦不少情非不厚  
而以一時之慾奸從弟之夫究厥情節萬殺無惜為本夫者苟  
有血氣則一見再見豈無欲殺之心而酒所之取服本家之率  
往其所處置不無條理且其傷處元非要害致命之處則究其  
本情非欲必殺斷以償命有欠審恤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  
裁 判付內情法俱合可恕交奸之跡如彼其分明為同叱介  
者尚有血氣安得無下手之舉然且處置不無條理傅之生議  
不害為審克之政特為定配

補

同年安義人金七甲毆打其妻朴石史致死目道臣趙時俊稟  
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時傷痕無非致命要害之處也

渠招中所謂有人與其妻同卧而明月當窓詳察其人乃是田  
正直云焉有間夫奸婦既知其夫之在傍而恣意行奸若是乎  
常時交通不是異事而七甲之招明為抑勒干犯干連俱是七  
甲之母與妹及妹夫義兄則固不足為公證其中金再中以七  
甲之妹夫年又最多而其招有曰七甲與其母妹推背遜出則  
朴女蹲坐不去故七甲之母執其頭髮七甲之妹前縛朴女而  
七甲顛仆於朴女之腹上拳打其脊背肚腹孕胎七朔之女損  
胎致命固是必然之勢償命之律無容更議而道臣結辭以夫  
殺妻法雖償命因奸薄毆情或可恕者誠是意外因其毒打母  
子並命此尤殘忍請依法同推 判付內屍帳實曰雖曰狼藉

者證招辭終不別白大抵朴女見疑於行奸終至定屬則其夫之憤惋人情之常家人之駭痛事理則然當其被逐自還發惡不去之時此則必欲驅送彼則必欲強留轉輾層激光景危怕而畢竟七甲曳出之際男強女弱拂手卧地互為撞著相與顛仆則七朔之胎不待磨膏打肩已為十分必死之兆况又其妹縛臂其母打腮七甲舉足貴三扶腰而許多諸人各又舉疑則以抵死不去之心應抵死必逐之勢其間之迭加交攻可推而知則朴女之不日致命果不知的在何人之手且以屍親初招中朴女臨死之言觀之七甲順德其妹與妹夫貴三再中等結臂縛足互相踢打云若是七甲之獨有所犯則何故詳舉諸人

之並力不別七甲之下手乎假令再中貴三之招雖有可據之  
證渠等犯手之說緊出於屍親之初招故自己干犯方事發明  
妹夫生死何暇顧恤乎此所以初則漫漶未始吞吐者專出於  
拔足免罪之計也兩漢納供尤不足取信則此獄當以朴女互  
相踢打之說為第一肯縻七甲之誣以其夫直為元犯者終涉  
疑晦殺獄事體元犯為主而元犯既未的定則罪在共毆刑及  
一人終非慎獄之道道啓中曰奸薄毆情或可恕云者亦可謂  
不無所據以此以彼宜施惟輕之典減死定配

六年清河黃龍金刺打都召史即地致死實因被打道啓都女  
之與金益重作奸逃走現捉於本夫則此與奸所捕獲無甚懸

重補

殊其賊其跡發露已久乃兄乃叔往來非一則能忍於三年之間反索升金之賂忽地戕殺若是殘酷比之應死者擅殺似有稍重云曹回啓都召史與金益重同居已至三年龍金告官屬公已為相絕之後索賂不聽則始乃刺之打之龍金依法同推云判付內失妻適他既在三年之前發怒行亮又曰升金之賂刃椎并用情跡至憯宜乎卿曹之至於守法而茅以葑屋間切近之人情今欲求生於心死之中則亦自有可生之路蓋此龍金以至窮至貧之漢艱得一妻忽地見失飢不得炊寒不得衣顧何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中耶探知而未推尋矣呈官而不猛治矣鰥居無聊喫盡艱楚積憤橫肚思欲一洩則比之既失

還推既推還棄任其所往置之相忘大有間焉何論日月久近  
雖過五年十年都女金漢同在處無非龍金刷恥之奸所也乃  
叔乃兄雖云通信而以其指路指家一事言之可知其恐其戕  
殺也此何足為必償命之證案乎徵索既極駭痛殺死亦甚殘  
酷從重勘科在所不已而漢法三章恐非此類之謂龍金特為  
減死定配仍令配所官待用刑嚴刑懲礪

重補

八年朔州洪宗淵銃中其妻金召史及雇工鄭尚元尚元卽地  
致死金女芴六十一日致死實曰并中銃曰道啓曹回啓淫妻  
奸夫同時捉捕并繫樹下一銃貫來蓋其奸騙之男卽渠雇工  
也奔鷄之女是渠正妻也既為雇奴竊主人之妻已犯死罪且

其執捉在同宿之房此是奸所揆以法意不當償命云 判付  
內不告官而殺人以其律則至嚴也對其父而戕子論其情則  
至殘也門前荷銃已判貫一串之心嶺上燒藥甘犯抵三尺之  
誅當初成獄槩出難慎而執捉既在奸所淫騙又其雇奴則乘  
憤逞兇不是異事兵器之私用當否真所謂挺與刃之何異本  
夫之殺奸夫勿論之文亦足為旁照之端叅酌加刑定配

重補

九年楚山朴初廷足踢奸夫崔有西壓塞奸婦劉永每卽日致  
死實曰被踢被壓道啓深深叢薄狼藉奸騙本夫忽地跟到頃  
刻之間男女並命之後只知殺人當死之律不識登時勿論之  
法大生恐怖欲掩其跡拚作自縊之樣以為眩亂之詐者雖極

重補

亮慘而渠自進告奸淫之跡既已現捉則宜不在完決償命之科謹依甲辰受 教概錄狀聞云曹回啓 判付內奸夫淫女一時並殺於奸所叅以律文毫無可罪之端假作縊項之痕欲為遮眼之計者職由無識常漢未曉律文之致况尹金既已白教則初廷比尹金尤有間焉初廷亦為放送

同年務安鄭金不割斷其妻金召史鼻腕芴十一日致死實曰斷腕道啓金女之行奸既露於中伊之目擊金不之推尋終捉於奸夫之房憤氣之激必至殺死之變而致命亦異登時斷腕實是亮慘以法以情無可恕之端嚴訊償命云 判付內傳聞既異於目擊捕捉又異於奸所割斷鼻腕恣行亮臆慘毒極矣

獍頑甚矣情無可恕法實難貸而茅以制法本意取次理會則  
奸所目擊并殺男女者元無償命之律蓋出於禁奸淫之義其  
逃也果在破回之家而登時捉來其責也歷舉中伊之說而無  
辭自服比之奸所目見所爭不過尺寸割鼻斷腕雖甚亮慘鼻  
與腕本非要害處如即救療可不至死比之卽地手刃大有間  
焉若使張釋之奏當罪必至於杖流然亦不可從輕勘放金不  
嚴刑三次減死絕鬻定配

重補

十四年京居曹命根刃刺其妻婢三每卽地致死實曰被刺曹  
完結三每行淫既不目擊而三處割刃渠既遲晚結案取服云  
判付內此獄一言而蔽之曰不當成獄挽裳者對飯者為其夫

所殺勿令成獄卽先朝受教也三每之所為豈比於挽裳又  
豈比於對飯乎渠以私賤無有淫物之行朝李暮張人盡夫也  
其跡甚於和奸其賊浮於登時所謂渠夫命根者特臟腑未具  
之漢忍憤太過及覺無雙屢遭奸夫之毒拳流血淋漓不思處  
置之方及至奸夫生荷杖之計厥女逞倒戈之謀命根始不得  
不千趨萬趨以所佩刀向三每露刃擬股而三每發惡命根蒼  
黃於焉之頃淫女殞其命足可謂乾道不可誣藉令三每寃死  
命根故犯夫殺妻之獄事近過誤情出邂逅而有所生者多傳  
生典况命根七子一女云爾者乎如渠禽犢尚有一分人心則  
反不若豺虎之戀雛由前而殺無惜由後而殺無惜卿等之違

越受 教徑先完結難乎免於不審卿等推考命根特放

已上回奸殺妻

肅宗十七年京畿監司睦昌明啓本殺獄罪人崔厚先與其妻宗禮積年居生產長子女矣重得大風瘡不可與人同處故出避於山谷間則全已奉潛奸其妻產得一女又欲害之故不勝其憤刃刺已奉仍為致死三覆時判付內厚先之刺殺已奉實由於憤惋之致宗禮與厚先相離既久之後更與已奉同居產女則雖與殺死奸夫者有間容有可恕特為減死定配

英宗十五年執義金

上䟽得伏聞忠清道大興地有烈女

禹氏為朴哥婦喪夫後其夫從孫以禽犢之行必欲賫迫而終始牢拒仍為撲殺藏其屍而滅跡過九朔之後始得屍處告官檢驗則經夏之屍顏貌如生茲豈非貞烈之所感也耶大興一

郡枯旱兩年時郡守李道善心知其冤操文以祭之即日大雨湖西之人以為節婦兩其感應之理昭昭可見如此窮天之至冤凌霜之貞節決不可終始泯沒而元犯逃躲不得成獄云刻期譏捕快正其罪令道臣狀聞旌表則豈非獎烈之盛德乎

荅曰令該曹稟處

二十年公州童蒙金世興欲強奸隣居李姓處女乘虛入室則李女牢拒不得成奸而歸李女曰此結項致死金世興承款結案監司李德重啓間詳覆時判付內李女自斃由於渠之強逼則此所謂非我也刃也不可以尋常強逼威逼之律處之嚴刑島配造次之間據理守節其節可尚特為旌閭

五十二年慶尚監司啓本宜寧官奴業伊小妻丁心與金談不里相對情態殊常故不勝疑憤使雇工金七丁招致談不里直刺臍肚卽日致死今 上二年初覆時 判付內敷五教王者之教也用五刑王者之刑也刑可緩也教不可弛也今者覆囚諸案中宜寧縣殺獄罪人業伊推案有更加詳處者成獄之格自有不易之體勿論大小庶獄不得以父之事證於子亦不得以夫之事證於妻此乃敷五典之成憲從古雖有必殺之罪人而或以詞證之未備漏網而失刑者何限也觀此業伊更查完決業伊之妻莫禮為屍親之看證焉為正犯之干連焉已是失刑之大者本道又以莫禮作為詞證錄啓是不緩於可緩之刑

而反弛於不可弛之教也其視敷五教之義果如何哉更令本道莫禮為證之招一併拔去更為具格啓聞莫禮亦令該道臣為先嚴刑三次使敷教用刑之意並行不乖三年十一月三覆時業伊依律莫禮嚴刑三次後放送

重補

今上三年咸平童蒙金孟浩以其父鳳起橫罹冤獄上言伸辨本道行查初鳳起同里人崔孟徵以其妻飲毒致死為鳳起強奸未成潔身自裁告官成獄乙未初覆檢時孟徵招內七月十九日矣身出他其夜有賊入矣妻之房欲為行奸矣妻口咬其肩大號驅逐而賊漢藁鞋落在門前故拾得審見則乃是矣身所造曾給鳳起者也鳳起肩上又有咬痕則鳳起何可發明

乎卽為呈官懲治而其後八月十一日鳳起甥侄金成道又向  
矣妻侵辱故矣妻飲毒自處云金鳳起招內矣身肩上痕損則  
七月十八日與隣人爭博時爪痕而非口咬之痕也所著藁鞋  
果是孟徵所給而十九日夕為灌田借與甥侄金成道出野遺  
失而來初非矣身之犯奸云監司鄭元始狀啓崔孟徵貧窮流  
接夫織屨妻崔春平日行已全沒兩班貌樣而金女得免強暴  
終能自裁實為可尚其致命在於逢變二十餘日之久者雖為  
鳳起執言圖脫之計畢竟成就何論時日之遲速士族妻劫奪  
罪至一律鳳起雖與崔哥庶派結婚自是常漢等級有別尤不  
可付之生議云曹回啓 判付依允甲辰本曹議啓正郎金綱

采以為借鞋之金成道只以詬辱刑推放送則有何恐恟即地  
逃走推案踈漏終欠審克云叅判李亨達以為金女貞烈未必  
多讓於古人斷臂之節常賤之強奸兩班婦女毋論成奸與未  
奸置之一律法意至嚴其在樹風教慰幽冤之道嚴刑得情云  
判付內此獄肯縈莫著於咬肩落鞋兩件事而疑端亦惟在是  
大抵厥女曰口咬厥漢有肩損執以為證固無不可而十九晝  
爭博時為瓜所傷略有血跡云云者非但成采龍之納供丁寧  
齒痕爪痕最為分曉而成獄時曾不拈出損痕以明非瓜伊齒  
則顧何以屈鳳起之言服鳳起之心乎藁鞋事段果是孟徵之  
所捆鳳起之所著則喙長三尺焉敢發明而若其借給成道之

說屬之寤遁一不查問揆以獄體極涉點點至於金女之發憤  
行露從容就死何關於早晚遲速而畢竟自裁即決於成道辱  
說之後假使事端由於鳳起渠既顧戀於家夫稚子拖至二旬  
有餘則若無成道之辱說安知不宛轉延拖以至於一月二月  
而仍得不死乎抑又有一段可疑者當日之借著藁鞋者卽是  
成道厥後之恣行辱說者又是成道而所謂成道坐干犯一次  
刑放之後便已逃走終始不返上言行查不得盤問則伊夜事  
亦安知非鳳起而乃成道乎事近臆斷不必追究而亦足為鳳  
起自明之一道贓物既不明的獄案又多踈漏此而仍置竟至  
償命則殊欠矧輕之政鳳起減死定配人之死生亦大矣金女

以傭賃資生之人始既潔身終能辨死一端貞心不失班族本色者有足嘉尚特施給復之典以樹風教以慰逝魂

重補

同年安州金春同劫奸李能白妻金召史第三十日飲毒第  
十日致死實曰飲毒曰道啓曹回啓春同與能白隔離居生而  
使其夫遠出強其妻作奸金女含憤忍辱待其夫歸與之呈官  
後飲毒自裁春同之罪本係一律云 判付更查癸卯曰春同  
子慶秋擊錚本道監司李性源查啓春同有二可疑金召史有  
一可惜能白為人非幹事者而二盆蝦卵約價預給使之遠出  
可疑者一也金女之飲藥自斃於渠何干而送子救療可疑者  
二也金召史一被玷污之後已決心死之志則即地死可也翌

日死可也死於夫歸之日可也死於告官之日可也而六月十四日發狀七月初四日飲毒則從容太過隱忍太久故使春同得以藉口此其可惜者一也令該曹稟處云曹回啓判付內道啓中曰疑曰惜儘有條理疑之者疑其奸之已成惜之者惜其事之未盡而疑多於惜惜不適疑勘定之際鑿有中款朝家於此獄豈有別見即令道伯酌放以聞

五年公山人林男伊強奸朴石史致死因道臣洪秉續啓本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男伊之罪犯無論朴女之手犯致死強劫成奸係是一律項頸之爪痕臀腿之皮損衣纓之斷絕裙幅之裂破俱是強劫之明證朴女之衣襟所染之土色男伊之肱肘

所著之上色同是黃色則又為成奸之實跡渠雖喙長三尺何以發明道臣傅生之論未知所據請更加嚴刑 判付內今之執以為強奸之案者不過爪痕皮損絕纓裂裙彼此衣服之染土而強逼爭抗之際顛沛宛轉之時形跡之如此勢所必然何以此斷為成奸之跡乎使朴女真有是事當初發狀時何故不提肯綮之事只曰被打云云乎劫逼雖曰無疑成奸猶欠明據以未成奸勘處

同年晉州人鄭元已欲奸林女踏殺稚兒回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元已深夜潛入林女驚拒夫弟仲文追至互相毆打之際夜昏房窄在襁稚兒暗地被踏未知的在何人設令

被踏於元已實非用意故踏論以強奸之律渠焉敢遁而遽斷  
償命之典恐非審克之意道臣罪疑之論誠有意見 上裁

判付內元已之欲奸有夫之女至踏在襁之稚者既成獄案又  
經查啓而推其光景叅以事理半夜蝸屋三人角戰彼此相拍  
左右迭加之時稚兒有無無暇覺得畢竟見踏未知適在誰足  
不可直斷以償命之律以強奸未成律叅酌決配

同年全義人吳日運徐行進同居一村日運往徐家則行進不  
在處女妹獨坐擷稻避而入內日運自外引裳徐女羞憤自縊  
因道臣李崇祐啓本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日運鑽穴而窺挽  
裳而戲者難遁強奸未成之律而徐女之從容取義其行可嘉

日運不死無以慰冤魂道臣所引續典中士族妻女劫奪者斷以一律亦有所據請依前同推 判付內徐女之自縊由於日運之挽裳而情雖絕悖律無可施準以強奸則既有未奸之證擬之劫奪則又無已奪之跡續典之文果未襯貼更為稟處判書金魯鎮所啓臣等之初未敢傳輕者不但其情之絕悖亦慮民習之難懲惟在博詢而裁處領議政徐命善曰徐女情節之卓異實是日運不幸之厄會以此至於償命則非其本情惟輕之典未知其不可施矣善復為知中樞時曰日運所為不過挽裳而償命則有違奸未成之律次律嚴治似好矣江華留守金煜曰漢法亂民則斬以其罪之當殺故也日運烏得免償命乎

重補

禮曹判書徐浩修曰以徐女之不幸自處使日運償命豈非至  
冤乎 上曰徐女旌褒之典卿等各陳所見徐命善善復金煜  
俱以不可不亟施棹楔之典為對司直李性源曰旌閭係是重  
典或有給復之例矣判尹李命植曰其在審慎之道令道臣更  
為啓聞似好矣 上曰僉議別無異同日運則令道臣待用刑  
加刑決配徐女當旌褒而判尹所奏正合予意其在重事體之  
道不可輕易舉行即令道臣採實狀聞因道臣更查回啓特  
命旌閭

六年熊川李昌範劫奸金已丹翌日致死實曰自縊道啓施以  
未奸之律云曹回啓昌範兩班也已丹常女也以班名而奸常



女是為容易之事况時方盛暑村女之所掩身者不過一裳裙當其無人空屋之中以健壮男人攫脆弱女兒之身其所屈抑而強奸之者顧何難哉已丹雖以抵死防捍強弱相懸救解無人雖冰玉其心鐵石其腸實無如之何以連丹招中昌範跨已丹之腹兩頭低仰而昌範揮手使出之語已丹被壓號泣之說觀之可謂盡出形容則復豈有不成奸之理乎昌範自知強奸之為一律敢生圖脫之計已丹以常漢之女能知潔身之義矢心自畫一死乃已不料窮海之鄉有此卓異之行其在嚴三尺慰冤魂之道傳生一款有難容議李昌範待用刑嚴訊取服云判付內名以士族恣行武斷未筭良女惟意劫奪轉輾至於生

出殺獄之境雖以伊日舉措言之乃於白晝通望之處作此赤面奸騙之舉翌朝咆哮尤極強梁所謂兩班曾常漢之不若所當嚴訊取服亟置重辟以謝已丹之魂而芴其死生關頭在於成奸與未成奸不比之究卽欲臆斷有乖審克之意道啓則拈出欲為二字而歸之未成曹啓則指彼跨據一節而謂以已成兩般意見各自成說然朝家之意以為不然人之死生亦大矣已丹以鄉曲間十八歲女兒能知強劫之為辱判一死如就樂地則昌範雖孱悍果能奪其志而成奸乎道啓中緝麻炊飯初無必死之心及乎一洞人聚觀昌範妻肆惡之後羞愧捨命云者何所據而有此論乎當日之結項被解崔金兩女丁寧立證

則一死之早決於見劫之時抑或推知其所緝麻也炊飯也安知不出於使家人不致慮之意乎一死早已自辨則雖以責育之勇莫之能屈此所以知其未成者也明知為未成而急於償命驅諸成奸亦有欠於棕核之政而適足以污蠱已丹之貞操向於湖西徐女事亦嘗褒其女之節減元犯之律今用已用之例可謂準備之事已丹為先給復以表其節義昌範減死定配而今若不加嚴訊不投遠方則凡為良家女子者不潔身則不保命之事種種有之昌範發配前準三次嚴刑配所以北道極邊定送

八年堤川李器大劫逼盧女飲毒即死道啓要路調戲果非強

劫成奸回人請婚亦異當面威逼云曹回啓器大身為士子不知謹飭之道乃行挑達之習要路調戲難免淫悖之舉而渠既懸獄荷校鄉會受笞必有撻布之愧宜知咋舌之悔而不耐冒色之慾復生劫婚之計致令盧女拚棄性命則究厥所為罪死無惜而但其飲滷之死在於經年之後則差異成奸而卽斃云判付內女子貞信不係於地處之顯微苟有行露之羞則豈無速訟之理而士之耽芳未聞有強暴之律大抵盧女之死貞則貞矣不死於執裾之日而乃決於送單之時者未知其死得其所事貴成美朝家雖不欲索言因此而直歸於故殺逼殺之科則不已過乎且器大之為罪專在於柱單之勒送而媒妁父母

之所不禁也深追踰牆之失有此束茅之舉在器大適足為知禮未見其為罪以此以彼成獄償命非所可論刑推一次放送決意飲藥既由於宿恥之不能快雪則當初器大之決杖未免失之太寬其在重人命之義不可無警其時道臣從重推考

重補

九年价川尹金刃刺李光白即日致死實曰被刺道啓光白白晝行奸房中現捉則尹金之登時刺殺不是異事宜即照法決處而謹按戊寅受教概錄原文案狀聞云曹回啓刺刃既非奸所則登時之律既難遽擬日後輕殺之弊不可不念云判付內為人夫見其妻白晝行淫之狀恬然視之無手刃之舉則此不可以常情論檢狀中以不即執捉告官遂擬償命之律已

重補

失明獄之體又從以亮獰二字斷作鐵案者何不稱停至此無論房中與庭畔一室之內無非奸所殺之則固當不殺則便無人心此囚成獄非所可論况有戊寅癸巳受教乎尹金卽為放送

同年忠州朴升文強奸黃女卽日自縊致死實因自縊道啓判付內此獄與年前審理時全義徐女之獄畧相彷彿而伊時以情雖絕悖律無可施元犯刑配徐女節行令本道詳探狀聞矣此獄決折宜無異同大抵鄉曲無班漢之別貞女遇強暴之辱携筐採採之女忽置之周行備受玷污則勿論奸與不奸行露之誣沒身難洗中冓之縊矢心自裁其事則暗昧而不明其

情則殘忍而絕悲及乎歸家之後伯方叔方薄言往愬則或揮淚而出門或怒視而之他寂寂空室羞憤交中雖欲偷生誠末如何矣旌褒之典雖不可輕議要之潔身自守則未為過語檢官之謂以自取和奸云者何其不樂成人之美也升文則奪筐據膏真是狂童之狂况五箇女伴之招皆從直腸中出有非泛泛看證之比黃女之死非渠而誰奸未成之別本不足擬議於死後然逼死之律未知襯合律無可施則與吳一運無異升文嚴刑減死島配黃女貞標豈可泯沒其在聳勸之政合施表獎之典分付道伯詳探實蹟狀聞仍令禮曹依徐女例施以給復之典

重補

十年驪州金女判連因姜就文誣以潛奸飲酒致死判連父金完伊招內有女判連年至十八洞人姜弼周為其子就文求婚而不許與忠州人定婚矣捧綵之日就文來言吾已踰牆潛奸不可他適仍又呈官來要就辨故矣女飲酒致命云丁未日就文父弼周擊錚行查監司徐有防查啓金之女子謂有姿色姜子就文外貌則獐悍實病則蹢跚婚之一字初不可議到而忽於納綵之日始倡踰牆之說未乃誣呈留鄉圖得捉來之題締結洞任粧出督迫之舉伊時光景村里尚驚况金女本以無瑕之質猝當難洗之辱與其官庭之喫得萬端曷若家內之完了

一節畢竟丰器鹽酒斷送一朝性命臣檢題中判連以十八年

來貞信之蹤忽遭千萬夢外強暴之辱寃深玷白志決守紅末  
乃輕千金於擲鴻辨一死於取熊誠無愧於古之烈婦云者恐  
為實題也就文屢經訊推一辭搆誣有萬可殺無一可恕云曹  
回啓 判付內金女判連之渠以鄉曲賤人能知貞白之義視  
死如歸不失所守卿曹覆啓中褒美之請深得風礪之故令道  
臣分付地方官就其問表旌事行會庚戌 別諭內姜就文之  
獄論其情犯想其謀計則誠可謂至亮且慘而况判連旌問之  
後尤當劃即償命以謝全歸之魂故道啓曹讞之前後屢查不  
傳生路必要訊服者蓋不可與尋常威逼論而然也若使就文  
自知搆捏早為輸款則朝家於此或可參互了勘而渠乃一意

重補

牢拒專事污穢至使守紅之節未暴玷白之寃者究厥所為尤  
萬萬孿頑然大約曰奸威逼律不至必死則固不可以情犯謀  
計之亮慘直施極律卿其分付該牧使就判連旌間之下拿致  
就文以判下辭意嚴加曉諭後仍充本牧奴案使役

十一年鐵山徐厄男毆打金承秋當夜致死實曰被打御史李  
崑秀別單內既是奸所捕捉先割淫婦之髮仍打奸夫之頭致  
命在當夜則成獄償命恐非可論云曹回啓判付內雖非奸  
所親獲如挽裳對飯等種種疑似之跡許從寬大之典觀於受  
教可以仰認况此獄渠與彼潛奸云云既發於渠妻自服之供  
豈必疑之以厄男之所使乎此別有最所眩晦者打時之相左

也器仗之無用也詞證之不具備也此曰夕時打彼曰二更打  
須辨打時早晚可決奸所與否渠往渠家無心開戶目見光景  
捉鑷直入則所謂真木杖又從甚處得來鑷為奸夫所奪而出  
戶取杖之隙卽奸夫抽身之路寧或動揮不得恭受毒打乎干  
連林白從招亦證其初昏被打則二更作奸之說安知非厄男  
夫妻連腸吹耳之計乎其在重獄體之道一番行查未為不可  
依回啓施行查啓 判付內厄男放送

十三年龍崗印忠國擊錚原情內矣子方信妻朴女與矣身十  
寸笏全墨行淫於年包上矣妻與子目擊全墨逃走九月後入  
來故方信松杖叩脛矣全墨絕飲餒斃而面任報官成獄云曹

啓 判付內挽裳與對飯之大異奸所執捉者猶命道伯論奏  
卽宥 先朝受教昭如日星豈比尋常金石之典乎一邇之說  
雖難取信觀於今春營題朴女之行淫可知其非今斯今方信  
之奸所目見不敢卽地打殺雖由於年幼力綿而未免捉蟹放  
水較諸挽裳對飯不可但以十倍百倍言從後打脛無論器仗  
之大小下手之輕重奸夫之死豈可成獄乎方信父子之不與  
朴女并殺節節孱弱此猶姑舍是朴女之誣姑不慈誣夫枉殺  
何等關係綱常則本罪之外卽此一款可謂殺之無惜守土者  
視若例事按道者看作雜犯若此則 先朝受教不欲遵用乎  
婦誣姑而不反坐乎妻誣夫而亦無恙乎奸所現捉而奸夫淫

女倖追當刑乎有一於此所失不輕印方信卽為放送朴女嚴刑具格狀聞後稟處本道上俗素稱淳龐而挽近干科無非敦倫敗常之事藉令隨現痛懲猶患其移風未易似此獄案乃如是誤決尤豈成說乎此意添問目行會

重補

同年定州李命興毆打朴東金翌日致死實曰被踢其妻李召史擊錚原情內矣夫李命興希覬生子率畜私婢一色而見朴東金潛奸之狀性本柔弱忍憤不較矣東金以素患細痛致死則其父萬得仍卽斂葬忽地發狀開檢已埋之屍同推矣夫明查云本道查啓命興東金卽一色之前後夫也此獄肯繫專在命興之踈棄與否命興之踈棄既有大楚之明證一色之改適

又是隣里之所知則居在一洞視若尋常乃於一夜之間忽生猜伎之心恣行毆踢以至致命而稱以率畜敢援奸所執捉之例欲為倖逭之計究厥情狀尤極狡惡依前同推云曹回啓判付內朴東金之潛奸一色隣里之所共知則命興之含憤蓄怒蓋已久矣黑夜狹室目擊奸狀乘勢踢打不分要害因此致命決知無疑一色雖曰賤婢四載作夫可謂率畜命興雖曰踈棄數朔一來初非永絕則東金便是間夫謂之奸所被捉亦可也此等之獄合施惟輕李命興減死刑配一色前後所供顯有陷害命興底意命興東金盡夫也情雖移新義忍忘故不可以賤淫而無懲一色嚴刑一次命興定配邑同配

重補

同年楊根鄭千已毆打崔昌起茅二日致死實目被打其子一  
騰擊錚原情內昌起醉辱矣父而矣父避于隣里翌朝昌起自  
縊於其家前栗木而其弟誣以矣父首犯乞令詳查云本道查  
啓暗掛屍體於栗木粧出自縊之狀情跡陰狡反覆叅究萬無  
一生之理至於韓女和應奸夫不得登時發告施以次律云曹  
回啓 判付內始因和奸之故恣行殺越之變欲掩手犯之跡  
假粧自縊之形其勢相因其計至慘以情以法無一可原而詳  
閱前後文案則打殺者雖千已造謀者必韓女蓋韓女奸人之  
狀既為昌起所發覺則必當毆叱詰逼無所不至觀於擲床刺  
鏹之說可知已彼韓女情則已移怨日益積假手除害為詐已

久而昌起則不覺眼前之毒手浪作醉後之狂叫箠身隻拳自  
入虎口深夜僵死無人扶救一則韓女二則韓女初招中鷄鳴  
始覺出視驚惶云者真所謂以鑰遮眼非但起鬧根曰明有同  
謀情跡今此起疑果非臆料則決不可謂以娼物只施次律韓  
女與千已更加嚴刑奸狀有無一一窮覈曰本道更查判書沈  
頤之所啓韓女之潛奸千已專出於流涎貨產而綢繆實狀雖  
無目擊戕害有心庶可默究嚴訊取服云 上曰後同推詳查  
狀聞庚戌五月曰本道更查曹回啓淫婦之托情奸夫必欲除  
去本夫自古已然韓女與千已嚴訊得情云 判付依啓七月  
別諭內鄭千已韓女之獄無比韓女豈有千已之手犯大凡殺

獄造謀為緊論其造謀非此韓女而何然不誅千已只殺韓女  
亦有違於獄體此所以并令訊推者也以今滌蕩之時一宥不  
可兩仍亦不可卿其嚴飭主推官嚴刑放送

已上曰奸殺人

顯宗三年本曹啓目全羅道人白彞文淫奸其異姓四寸金應振妻係是親屬相奸本罪之外叅酌加等勿限年遠配之意回移何如 依允

肅宗三年許積為領議政時所啓陰竹林丁元以淫奸李女之罪入於啓覆而李女本非士族故丁元今雖免死從前有正兵之女為內禁衛妻和奸驛子者以士族論斷之受 教古之內禁衛皆是士族正兵亦多兩班念此受 教曰其時一愛獄事論以士族以慰衛士之心也受 教行之已久亦難率爾變更詢問大臣以為定式何如右議政許穆議以為臣意與領相無異同 上裁 傳曰允



十年本曹判書金德遠奏曰湖南有異姓從兄弟相淫者既已承服本道啓聞自臣曹當覆啓而律文則其罪乃杖一百徒三年頃年禮亨獄時曰大典續錄士族奸淫瀆亂風教並奸夫處絞有所定奪旋因伊時大臣所稟又以不待時處斬受教今此罪人亦依受教處斬乎上曰其時受教乃一時懲惡之意不必永為定式可也

同年本曹啓目鐵山人金元綱妻禮節與婢夫林莫男淫奸逃走禮節依通奸雇工律施行莫男以雇工律酌處事定奪而所謂雇工之律乃是雇工奸家長妻之律也在前有三省推鞫之舉不待時處斬之意回移本道因為定式何如依允

十五年驛吏金危伊擊錚原情其母永正橫罹殺獄經年滯囚  
本曹啓目永正同姓四寸身已賢與其夫論先同在永正家內  
以已賢之瘡疾改娶他妻移接於其妹之家矣去年九月十五  
日夕論先進去永正家仍無去處故其後妻次淑以為永正曾  
奸論先又奸他人爭奸殺害無去處叢狀成獄而論先進往永  
正家之時元無着證永正殺害論先之時又無着證永正之曾  
奸論先又奸他人一款反覆究覈亦無端緒永正雇工朴承業  
嚴刑三次一向稱寃經年推覈尚未究得莫重疑獄不可以其  
子之訟寃率爾處決今姑置之何如 判付內為母訟寃之言  
雖不可取信彼此俱無着證亦無端緒則係是難明之獄而一

向加刑似非罪疑惟輕之道議于大臣稟處吳始壽為右議政時議以為論先一出不還終無去處其後妻次淑以為永正曾奸論先而又奸他夫故爭奸殺害云而永正之曾奸論先又奸他夫俱無可據之跡此不可成獄者也論先進去永正之家永正殺害論先之際亦皆無證着之人亦不可成獄者也論先之前妻已賢即永正之同舍居四寸笏也論先通奸永正黜棄已賢而仍為永正之所殺則已賢之於永正宜無四寸之情而反為分疏此須可疑者也永正亡夫之同生弟又與永正同舍居生永正苟有失行之事則揆以人情宜無顧藉而亦曰無是事此亦可疑者也次淑發狀之後反恐獄事之不成逃避不現此

又可疑者也論先之公然無去處殊涉可恠以獄情言之則可疑者如是恐難成獄而膚淺之見有難自信 上裁 判付內觀此擊錚及回啓辭意則俱無可據之明證又無可疑之端緒有難成獄特從惟輕之典不限年定配

二十四年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平山罪人金斗宗以其五寸叔論男乘其父出去之時與其母同宿相奸不勝憤痛以刃刺殺論男 判付內其和奸如是明白斗宗之不勝憤痛戕殺乃已者天理人情之所同然論男先自絕於倫理與無端刺殺尊屬有間則 大明律卑幼毆本宗小功親屬之律未知其觀合參酌定配



英宗十五年京囚金夢以雇工奴與其上典妹尚才交奸情節承款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名分既重豈可以兩班常漢有所低仰况欲守名分於此等之人尤宜嚴處覽其文案則尚才之駭痛有浮金夢而此則無法之律今不朔焉大典受教亦既有無籍差等之文各別嚴刑三次後減死嶽配

同年咸鏡監司李箕鎮啓本鍾城囚內奴連友見其弟連清妻玉接與官奴辰永潛奸之舉連友亂打辰永不卽致死以繩絞殺承款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律文既有卽其所并殺者勿論減死遠配

今上六年草溪都應俞子婦文女飲毒自處應俞子啓大擊

錚原情內兄嫂文女以青孀獨處堂叔應千使庶祖母成召史  
行媒交奸文女與其甥呈單稱以曖昧飲毒自處則檢官至以  
凶醜之名移冒於矣父云令道臣查啓道啓應俞縱子呼冤歸  
罪應千而應千其從弟也孀女其子婦也若使應千潛奸孀女  
則豈忍同室并畜以長其惡况臘月一事實為此獄之張本則  
破甑遺屨渠亦有殊常之跡今此應俞應千之兄弟相誣實是  
人倫之極變徇彘之不若嚴覈得情云 判付內從古最難明  
者淫獄而况此係關綱常至陰至潛者乎應俞推諉於應千應  
千推諉於應俞俱有證據各自圖脫無恠其訟官之難於鈎覈  
徒致疑晦而朝家則以為蔽一言曰無是理也噫嶺南卽鄒魯

之鄉而都文兩姓又是班族則鄒魯之鄉班族之類豈有此等  
無前之變恠雖以文案考之亦自有覩破者蓋應俞家置年少  
孀婦尋常一念不弛于行露丘麻之患而所謂應千以從房之  
親或者檢應俞之藥餌或投宿應俞之廬幕其所往來無內外  
無晝宵從叔侄婦自相親近則應俞不顧事理妄生疑慮惹起  
事端稍稍倡說一室之內舅婦積怨同堂之中兄弟成讐日甚  
一日必欲甘心而天倫義重姑且泯默及其迫逐成女奪情改  
適之後新嫌舊猜殊塗并湊於是乎追摘臘月之事作為鉗制  
之資應千慙患於外成女誘說於內仍使孀婦窮無所歸憤懣  
成疾轉輾至於懷單呈官飲藥就死之境者明若觀火前後訟

官每以臘月事者作肯綮斬斬不已而若其許多究罪之計許多伺釁之漸不在於臘月事有無則欲以臘月事斷此獄者未之深思就其臘月事論之驟者則雖似應俞可疑之案細究則反為應俞自明之端假使應俞內懷罔測之心夜過孀婦之戶則雖有如斗大膽方其若妻若婦警盜疾呼之際口呿心疼抱頭鼠竄之不暇顧何敢挺身曰我晏然應之乎有意無意一我字可以立判又以破甑一款如得竒貨作為橛柄而夜行顛跌觸破器皿或不是異事苟如是說諸凡跌不視地厥足用傷者盡當驅諸淫奸之科可乎應俞親舅也應千從舅也倫常之變兩舅相誣在孀婦只有一死而已而以臘月點點之說執而告

舅是誠何心惟彼孀婦真有不願告舅不難判死之意則再昨  
年臘月以後無非可告可死之日何至於過三年十七箇月而  
始有此舉措乎朝家以是明知其為成女應千之所懲患此獄  
元犯不在應俞則當在應千而應千亦未必然應俞之供曰目  
見應千與孀婦同宿同坐非一非再云爾則以應俞讐視應千  
之憤若見其同宿同坐之舉有何一半分顧惜愛吝之心不告  
官家不播隣比而只以言語呵責而已乎至如應千替當之說  
逃躲之事亦無非可疑而一則迷劣之故一則過恟所致何必  
執此而歸之於必然之科應俞之錢索投札之語應千之買馬  
駝去之云俱是彼此間圖囑證叅死中求生之計又奚足取信

也蓋此獄事始起於應俞之致疑應千中成於應千之反誣應俞終結於成女之同心逞憾孀婦之告舅就死其源甚微其流轉大而考其實則未見其真箇劄著處此朝家所以斷之曰無是理也然應俞應千自有可殺之罪噫彼親屬相奸是何等醜穢又何等關係也今於同堂之間第誣兄兄誣弟傷倫悖俗更無餘地所可道也言之污口考之律文應俞罪關三省應千事係一律而應俞應千互相搆誣出場無期雖令一並置辟渠不敢辭而但律文曰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俞應千皆是未決折之類情雖可殺法有所據文召史之自斃宜若有一人償命而無論應俞應千身被惡

名各自圖脫所謂我躬不閱遑恤我後者政指是耳不可以有意威逼設計故殺論亦不可以用手敲刃滅口漫漶論以此以彼合施比律都應俞應千等特為減死量配

重補

八年羅州朴杞朴獄事 判付內因今番獄案判決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為 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為完決狀聞後舉行為 教仍 命京外

奉承傳遵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比等獄事初無狀聞稟處之事自本曹別關行會諸道諸如此類毋論已完決未完決並即繫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

重補

同年大丘成聖一擊錚原情內逃婢孟春自現後金世貞等噉

囑孟春母女曰汝以成哥父子爭色於孟春之說做出彼必不居此土孟春無價自良云則日丹母女一如其言播說於街上反自縊死金世貞輩以矣父泰郁踢打告官成獄云行查本道查啓內奸淫之事言之亦醜孟春以泰郁之婢無難說道日丹以孟春之母肆然呼唱泰郁憤有不耐踢打旬日致命亦是必然之理云曹回啓判付內事關陰穢跡涉黥黥朝家不欲索言以傷風化雖以常情與事理言之所謂被告人成泰郁既有班名亦具彞性豈忍為此聚麀之行甘自陷於戮倫之科萬一有真箇干犯為孟春之母者固當牢諱之不暇或恐他人之猜得而乃反口傳於村會仍又手本於洞長者除非別般事端寧

有如許用計大抵秦郁以他鄉羈旅之蹤挾家產富饒之名而父子兄弟亦稱蕃盛則和睦既失於四隣疾惡都歸於一身於是乎成致文朴弘述金世貞輩潛煽蜚語欲逞私憾忽將黑夜難明之案做出白地構虛之術徇愚恩蠢之老嫗指啖癡駃之少女至以毀家黜鄉或放良得田等語啗之負之無所不至則彼愚蠢癡駃者以平日免賤之計生羨土獲占之慾口傳之不足至於手本手本之不足又納俸音必欲滅人之家亂人之紀使不得任接其鄉里而後已當是時也雖沒知覺無廉恥之人似此不忍污口之事當着自己則其將噤口袖手恬不知動乎呈官辨暴未暇深量乘憤毆打不是異事况傷處有非卽死之

界者證亦皆含憾之人此又當為可疑可原之一端父子四人一時並力不知元犯之在誰隨從之為某而今欲強別於四人之中執其疑似依佈之跡決之曰此為元犯此為隨從云爾則大有乖於審獄體重人命之義以孟春而證秦郁是以奴證主也以聖一而證秦郁是以子證父也成秦郁減死定配

已上淫獄



和定三



詳覆部

審理上

太宗十一年 一則

成宗十一年 一則

仁祖十三年 一則

孝宗八年 一則

顯宗五年 一則  
八年 一則

肅宗十八年 一則

今 上九年 一則  
十四年 一則

審理狀啓規式

徐盤石獄案

四雲獄案

俊傑獄案

金者斤連獄案

金世亨獄案

金宗大獄案

李彛永獄案

成三特獄案

洪召史獄案

柳光義獄案

高萬謙獄案

曹允杰獄案

金以灝獄案

崔已特獄案

李中阿只獄案

孔德貴獄案

金守天獄案

金禮孫獄案

金成重獄案

元大哲獄案

崔孝大獄案

黃師憲獄案

林卜得獄案

朴世奉獄案

李於仁老味獄案

金聖涵獄案

裴太順獄案

金龍孫獄案

具時奉獄案

重補

太宗十一年遣李之剛等于諸道審理冤獄 教曰在京掌刑吏非一猶有誤斷者况州郡乎昔趙大臨之獄聞獄官急於大臨緩於仁海更遣黃喜監問果得其實仁海伏誅若不更覈必誤斷矣自是益知獄訟之不可不審爾等其往敬之

重補

成宗十一年 教曰司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慘刻者常失於羅織昏迷庸懶者常失於淹滯好羅織則深文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傳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橫罹斧鑕好淹滯則依違不決動隔炎涼槁枯加體飢寒切身悲號疾病遂死犴狴豈不冤哉嘗聞一人向隅滿堂不樂匹夫匹婦死非其辜咎將誰執大抵獄辭初若鞣轄緣情推究迎刃自解但司臬者不加之意而已

無或爾羅織無或爾淹滯本之以仁恕行之以明允使死者服辜生者無冤豈不美哉

補

仁祖十三年備忘記時當成農雨澤愆期恐有冤獄予甚軫念其令京外各別審理俾無冤抑禁府啓曰兩澤全靳亢陽甚敲大小羣情不勝悶缺今此 聖教軫念民生之所麗先及冤獄之審理省灾恤刑之道至矣盡矣臣等就時因中情犯極重不容輕議外分秩開坐以備 睿裁 答曰依啓

重補

孝宗八年唐津人李挺之誣告也雪寒方酷湖右士民被逮者多是凍餒之氓 上一見供辭洞辨曲直命誅告者盡釋誣枉令有司衣其寒者人給行糧因皆感祝涕泣而歸

重補

顯宗五年 上念久囚寒凍命給口糧襦衣審理寃獄親閱罪籍悉覈其輕重恐有一夫之抱枉一閱文案久而不忘當讞議刑官所遺忘者輒記之

重補

八年海西人有上變者一問知其誣誅其人放其逮者七十餘人賜糧歸之家財之見攘於吏卒者悉推還之

重補

肅宗十八年諭八道方伯曰重莫重於人命死不可以復生是以雖以人主挾雷霆之威操生殺之柄者凡於刑人殺人不敢循喜怒之私其生其死一付公議今夫殺人偽印必誅之罪難貸之惡而猶尚會集卿宰再三詳覈引律擬罪求生必死情罪俱無可恕而諸大夫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者豈非人命至重不

如是恐或有抱冤枉死以傷和氣也歟大小州縣之官罔念欽  
恤之道決罰多不如法或曰纖芥之嫌或觸一時之怒別用大  
杖恣意撲殺輕視人命不啻草芥昨觀歲抄諸道守令之犯此  
而獲譴者亦非一二故如此之類一不牽復俾知有所懲戒而  
不可無別樣申飭之道咨爾方伯須以此意曉諭列邑各自惕  
念期革弊習而凡為字牧者不體明教違法濫刑猶夫前日而  
隨事發見則當繩以重律斷不饒貸卿其着實舉行

重補

今 上九年 傳曰以此海西查案觀之諸道罪囚未錄啓者  
滯獄之弊可以推知年來每行審理而滯獄又復若前此蓋事  
過之後便即拋置不曾致意講究故耳至於錄啓罪人一番登

重補

聞永作鐵案苟無審理之命無或舉論然則錄啓反不如未錄啓自今諸道監司到任後先就道內錄啓文案潛心究理其中有疑端處仍又會查待究竟別具意見狀聞如無起疑之端亦無可以傳輕之因以道內錄啓諸囚依前訊推之意措辭狀聞以此傳教載之該曹受教使之定式施行

十四年 傳曰京外重囚審理日前才已判決矣諸道伯仍推之案更加審閱實合要囚服念之義曾經按道者習知情實必勝於在京獄官之摸索遙度諸臣已承命矣筵退後各於公廨使之看審各具意見稟啓則當有判決先以此意下諭諸道或有更查之類姑待處分事即自政院成送有旨

和定長



補

審理狀啓規式

今上三年本曹判書鄭好仁所啓今此審理之命實出於我  
聖上惻怛欽恤之至意凡在臣隣孰不欽頌八道審理挽近以  
來始有之盛舉故諸道獄案詳畧不同規式各異不可不一番  
定式自臣曹書出規式一通知委八道何如 上曰依為之  
某邑囚某毆打或足踢或刃刺隨其所犯芴幾日致死某年月  
日囚刑幾次

屍親告狀或面里任手本

初檢傷處實日行檢日字

屍親正犯干犯干連等招辭除問目書之而各人等招辭中緊

關者書之不緊招辭勿為書錄俾無支繁之弊

初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

道臣某題辭

覆檢傷處實回行檢日字

各人招辭依初檢例

覆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

若或三四檢則傷處實回各人招辭檢官結辭并同初覆檢

同推招則不必番番書之其中如有別語緊關者書之否則只

書初同推之招主推官某邑守令某姓名

自巡營如有起疑行查推官或出意見論報則皆書之而道臣

推官姓名并書之

屍親正犯間家屬或登聞行查則其原情與本曹回啓本道跋辭本曹覆啓并其年月日詳錄

時道臣跋辭

啓本中某邑罪人某名上以大黃籤書付邑號人名傷處實目及各人招辭與道臣題辭檢推官結辭上皆以小黃籤書付各道死囚之完決同推者即為錄啓自是法例隨出修啓不必待審理始為修啓

審理時審理罪人等并錄於一狀啓如有可以錄啓者亦以一狀啓聯書修啓審理錄啓不必并錄於一啓本



香室記



肅宗六年忠清監司尹以濟啓本幼學徐盤石打殺有子息婢夫澤龍三覆時 判付特為減死定配後勿援例

七年慶尚監司李秀彥啓本善山私奴四雲與千學同居一村洞規正月十五日每曳索為戲今年正月十五日老少齊會曳索臨罷四雲拔刀斷索之際誤觸千學致死三覆時 判付內論以法文固難免死千學之刃傷出於無情本非用意不可無酌處之道特為減死定配

同年西部童蒙俊傑虎良相戲虎良被打致死本曹啓目俊傑年九歲虎良年十一歲律文內十歲以下殺人者議讞奏聞上裁 教曰殺人者死三尺雖至嚴年纔九歲則特一矇無知

識之人斷以一律實涉矜惻命議大臣左議政閔鼎重議曰禮  
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今此俊傑卽九歲小兒 聖上憐其  
幼而情不出於故不忍斷之以法特發矜惻之教此實禮經悼  
不加刑之意而茅自此以後閭巷之間稚小之兒因其闔閭至  
於傷殺者必治其父兄重施笞杖俾有懲戢則其於革俗化民  
之道不無少益矣 上命依議俊傑減死定配

英宗十九年黃州處女金者斤連伊初受幣於金就興其父母  
以就興有妻娶妻旋即退婚則就興乘夜入室欲為劫奸者斤  
連伊發惡驅逐矣就興倡言吾已通奸云者斤連伊絕憤惡名  
自投於月波樓絕壁之下為人所救必欲同死一劍著其父衣

服徃就興家以所箴之刀刺就興腹仍為致斃承欵結案監司  
徐命九啓聞詳覆時 判付內殺人償命雖以漢高之寬法在  
於三章而樹風礪世亦王者之道也者斤連伊所為事近於俠  
雖非王政之所扶而欲雪一軀之累名自投巖壑其心可尚末  
稍舉措雖異常例貞烈可尚特為放送

三十四年江原監司沈鏞啓本黃腸木偷斫罪人金世亨結案  
馳啓而臣於茲事既有微見敢此附陳世亨有子圭璧昨冬病  
死臨死而謂其妻朴召史曰父犯國禁罪當極刑吾欲血泣告  
官以代父命矣不幸吾病至此將為未暝之鬼汝可不忘吾意  
至死哀籲以贖父刑云則其妻朴召史葬夫之後來守獄門躬

執養獄八庭呈狀泣陳其夫之遺言願自當刑以贖舅罪謹按漢史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以為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願及入為官婢以贖父刑文帝憐悲其意詔除肉刑今此朴女不負其夫之遺意以身代之願贖其舅刑則情事之悲切與緹縈無異臣既目見節孝之卓異徒知守法不使之上徹有非仰體之道故不得不並此尾陳本曹判書吳彥儒啓曰世亨當置一律而其子婦朴女之泣訴官庭請以身代道臣嘉其孝至於狀請稟處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議于大臣領議政俞拓基以為世亨之積年偷斫今始發覺則依律照斷固無可疑其子婦之願

以身代雖似可嘉末俗多偽定法難撓一有寬恕後弊必滋依法施行之外更無他道左議政申晚以為金世亨之子婦朴女為其舅請以身代至有道臣狀稟之舉可見其孝之足尚而茅黃鵬偷斫罪在一律且已承款結案則恐不可輕議容貸右議政李瑋以為朴女之來守獄門願贖其舅情事悲切其所褒嘉當論於朴女不當推及於准法結案之罪人矣一或容貸則封山禁令將致解弛罪囚冀偉亦必踵起照法勘斷似不可已矣此非審理之時則道臣論列獄案外事至舉緹縈隱然有傳生之意於考覆狀聞之中者殊未穩當臣謂當該道臣亦宜有警飭之道矣領府事李宗城以為朴女之推其夫之孝心乞貸其



舅之命跡猶緹縈情又可悲孝理之下容有可議而茅伏念聖王之刑本情而勘律臣未知朴女代命之請果能如緹縈之情否圭璧之生時滄泣乞哀於官長果能如朴女今日之為否朴女今日之舉又安知僥倖冀望於皇天好生之仁而猾昏奸民敢又窺測於前後屈法貸死之異恩從以教誘而為之耶世亨之以死囚繫獄亦已多年是必廉訪實跡稽察形色得其情而後始議用法之如何區區賤見不能無然疑於中 上裁 判付內噫三尺雖重王者之道以孝為先心者在人之中朴女心如緹縈與否君何以知之法官道臣亦何以知之乎欲知其心此查心之政也為人君豈忍為哉噫雖弛於偷斫黃腸百株之

補

法豈忍傷孝子孝婦之心乎身為按覈使有懷所陳其何問備  
圭璧之諭妻與否今查其魂乎白首暮年不感動於孝婦之心  
豈三十載臨御之意乎金世亨特為減律島配

今 上元年永興人金宗大毆踢朱永起致死因本道道臣趙  
重晦稟啓本曹判書張志恒回啓實曰明白詞證俱備實無可  
以傳生之道而屍親金召史之招以為永起與宗大親愛之間  
宗大之踢腰實為弄戲之過度臨死遺言使勿告官而舅父在  
於他道他日來責亦難自明果違其夫之遺言以至告官叅證  
諸人之招以為宗大之一次足踢不過弄戲初非肆氣永起之  
父亦以為以弄戲之事至於成獄悔嘆不已其父其妻之俱無

心復之心可知宗大之因弄戲足踢灼然無疑而叅其情則容有可恕考其法則戲殺亦當償命其在重獄體之道不敢擅便上裁 判付內戲殺雖有償命之法金宗大獄案容有可恕之端叅證諸人之招亦皆稱寃宜施惟輕之道減死定配

補

同年京人李彞永刺殺雇婢仲連承服照律三覆時 判付內聞其所為與常性之人有異且仲連與他人有間以失性之事及於仰役之人者亦與常性之人殺不干之人宜有分別減死嚴刑三次絕島定配

重補

同年仁川成三特恣意撲踢之後又藉其上典之勢縛置於曝陽啓曹回啓三特恣意撲踢之後又藉其上典之勢縛置於曝陽

之中笞治於垂死之際立視昏窒漫不動念者不可責之以常  
理而及其上典酌配之後變辭推諉情狀亮狡另飭同推云  
判付依啓甲辰曹啓 判付內曰他入厨之事殺渠近洞之人  
手勢之慘毒屍帳之傷損殆無復餘地酒店張爐要為迎客之  
資則福老味吸烟有何抵死之罪公然拳踢交加遽爾臍脇俱  
傷以至芴四日致死渠雖欲百端粧說烏可免償命之律元犯  
上典朴義揆顧藉豪奴毆打孱民結縛之不足至於箠撻逮夫  
成獄之日乃敢空家而逃雖異造謀難免原謀而既受六次嚴  
刑又被千里遠配姑且勿論三特之指告義揆顯有推諉底意  
實是風化所關即此一事可謂罪上添罪三特姑令依前同推

庚戌 別諭內成三特之獄寵裏無酒既未買賣厨下燃草本  
非罪過而謂以擅入先惹鬧端者固是三特之作俑茅回廊奴  
之微事忽加上典以醜辱則其在犬馬之誠宜效鷹鷂之逐而  
姑且忍憤初不下手及其朴哥之分付捉入金漢之不即就縛  
之後始乃揮之踢之則其所揮踢雖或謂憑藉於主威亦不可  
都歸於私毆且加應伊金之同時足踢死者發口屍親納供而  
證絕階擄事屬疑晦畢竟朴哥之牢結猛答又在此際者乎然  
則金漢之致死摠由三因而三因之中若欲區別其首從則不  
得不以三特為歸而大體論之其所區別無甚懸截亦為放送  
二年陽城洪召史喪其夫守節矣隣人朴世永以洪女潛奸產

補

胎到處傳播洪女之夫兄金烟洙詰問世永之時洪女持杖毆打以至致死洪女自服而屍親以為烟洙結縛打頭因為致命云故烟洙三次同推至於杖斃則洪女變招以為家有八十老姑男丁只是烟洙一人矣身青年寡女生亦無益納招自服要為圖脫烟洙之計烟洙今已死矣身一女人豈可打殺男子乎道臣鄭尚淳結辭世永壯健男子也安有坐受兒女犯打之理乎烟洙自當為元犯而今已致斃則死者之冤可以伸矣一人致死二人償命恐違欽恤之道附陳愚見以備睿處 判付內洪女為慮老姑自當元犯猶可見秉彜之共得以次律酌處同年振威人柳光義毆打柳敏和致死因道臣鄭尚淳查啓本



曹判書鄭光漢回啓此獄之當初起鬧出於禁葬而傷處之腦後腎囊雖係要害腦後則不過皮脫腎囊則初無浮氣不可以此歸之致命之本况敏和相聞後當日步入三十里官門山地摘奸之時又為徒步隨來則其傷處之初不大段據此可知本村癘疫大熾死亡相繼之狀既發於各人之招其子亦以為其父病卧時別無牽痛處而只為頭痛嘔血云則此正癘疫之常症且其殮屍之柳光凍傳染而死則光義所謂敏和染疾致死之說不無可據傷處既非致命之肯綮病症又是癘氣之流行則此實獄情之可疑者道臣所謂斷以償命終涉徑庭者儘有意見所當施以惟輕之典而殺獄體重 上裁 判付內大凡

重補

殺獄宜加審慎求生於必死之中而此獄事肯綮尤有所終涉徑庭者故當初起疑良以此也道臣及該曹之啓果有意見依此減死照律定配

三年平壤高萬謙高斗雲入於錄啓先是英宗辛巳書齋訓長金守淡妻宋召史以守淡入城之夜為人打刺死於齋前梁上又失其藏錢六十兩守淡宋女曾與萬謙斗雲有怨遂以二人同殺告官被囚後因守淡偵告以萬謙血染之袴其妻洗濯于隣井為萬謙證案而萬謙則以為其妻解媿時所染云又以宋女殺死之夜斗雲家適有客來而不與同宿夜深出門翌日始還為斗雲證案而斗雲則以為往宿妻家云癸未囚萬謙妻

崔召史斗雲妻李召史上言行查監司鄭弘淳查啓以平日有  
嫌之間萬謙血袴出後雖以其妻解媿時所梁為辭殺人指目  
家執此近似之賊斗雲之適於其夜不在家而忽有守淡家殺  
變則論以事理萬萬可疑云 判付內兩召史之為夫訟冤勿  
論事之虛實其理當然噫世間無不是夫妻若從其願殺人者  
將不皆償命大抵此事在於守淡之妻無人獨宿之夜其無證  
叅問於枉乎問於梁乎其涉殊常欲謂之盜既已戕殺物無見  
偷非盜可知守淡之招雖若此萬謙斗雲亦人也豈可以若干  
錢推尋數十箇受笞忍作是事雖然既非盜也又不曰二漢則  
將歸於魑魅所為乎且守淡之妻既已年老決非乘夜行劫而

被殺者覽文案而究本事驅逐學童可疑者一也同不入城其  
夜落後可疑者二也反着其袴可疑者三也囑歲其袴可疑者  
四也洗袴于井可疑者五也殺人時雖無着證卽此五事學童  
之招時永益大之招萬謙妻與妻弟之招俱不隱諱以血點觀  
之其難敢欺托稱其妻之產時尤涉無狀檢官結辭可謂詳盡  
何查之有執贓物之萬謙依前同推嚴訊雖或有犯不過加功  
以一人之被殺刑推二人其久審慎萬謙承款自有次茅斗雲  
仍因以待結末庚寅審理時監司趙曦查啓宋女戕殺之變出  
於半夜獨宿之時着證無人正犯難得金守淡所以指告者不  
過疑似之端別無見捉之事斗雲之落後不往留宿妻家雖似

可疑既約入城又留人客必於此夜作此殺人之舉者似無是理萬謙之血袴雖為此獄之賊而夜間行亮亦有血漬則燒之埋之何所不可宋女被殺之時亦有失錢之事而以其但失六十兩其餘錢及衣衾不盡偷去謂非賊徒所為若使萬謙斗雲含嫌行亮則何暇仍竊錢兩乎此獄始因疑似發告終以廉問成獄十年滯囚決折無期實有叅恕之道云曹回啓血袴一事便是真賊依前同推云 判付依允至是監司金鍾秀錄啓判付內高斗雲既無真賊又無疑端而滯囚至于今十九年者雖因待結未之 判付而然到今欲待結未結未無期特為放送甲辰本曹議啓 判付內高斗雲之一宵違約高萬謙之血

袴追現驟見則果涉疑似詳究則都屬闇昧勒成重案初無叅  
證揆以獄體已是違格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兩人就因不分首  
從首者死從者生渠所自知推諉圖脫理無足恠而備經拷訊  
無一言相加卽此而可知其本無情實深夜空房間無他人弱  
女壯男勢不相抗苟欲逞憾劫財則毋論刀刺椎擊卽地行兇  
從容胠篋初非難事而六十銅之持去而零錢他衣之不顧者  
已極可疑又况書齋所處前臨村路何等膽勇之漢乃敢猝曳  
主媪拖至前梁作變於人所往來之地乎宋女致命之不予室  
而于梁者只此一欸可知其慢藏悔盜它人入室倉卒携鎗之  
際偶被宋女之驚覺追逐叫喊事會迫急蒼黃戕殺勢所必至

高斗雲放送之後高萬謙之至今同推者只以血袴之故而已  
經洗濯熹微可見者推官結辭已欠端的一二道啓之前後起  
疑者繫以廉問成案有非重獄體之道當此審理之日寘之惟  
輕恐合欽恤之典萬謙減死定配

同年坡州人曹允杰允烈允熟三兄弟毆打十寸親曹允文致  
死允杰招矣身年長當為元犯兩弟歸養實是至願允烈招矣  
兄既是宗孫矣弟尚未成長以矣身定為元犯允熟招未知誰  
先下手矣身自當元犯監司鄭好仁結辭傷處狼藉更無可疑  
死者一人償以三命實為過當一向同推則畢竟三兄弟俱斃  
杖下而止恐非 聖朝欽恤之德意請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

蔡濟恭回啓一人致死三人自當元犯臣曹執法之地也以其  
有矜惻之端遽傳惟輕之典有關後弊更令道臣嚴覈 判付  
內原其實情容有可恕之端並特為減死自本曹議處判書蔡  
濟恭回啓律文中家人共犯条只坐尊長四字正為此獄準備  
之語以此律之允杰等三兄弟有從輕重酌處之道 依允  
同年青陽處女金召史年十六為其父以灑擊鼓鳴冤行查本  
道忠清監司李命植查啓李春永之死傷痕狼籍證左俱備則  
以灑之毆踢致命斷然無疑而謹按續大典有其父被人毆打  
傷重而其子毆打致死者減死定配之文然則以灑之償命與  
貸死惟在其父尚德之傷重與否而尚德雖血流衣裂別無所

傷則不可以傷重論以瀕之當死亦斷然無疑但金召史以弱齡閨女出血為書再呈本縣三呈臣營其辭至為悽苦其情極可傷憐有足以感切人心者昨年審理時諸官亦以為事係為父宜有叅怒而臣意則原情恕罪乃係自上之特恩非在下之人所敢仰請故不敢置傳生之科者蓋以此也請令該曹稟處不待本曹回啓直為判付內向聞青陽童蒙女金召史擊鼓供辭語極悽切情甚矜惻考其前後詞案金女之呼冤固是人情當然之事律文內以為其父被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則以瀕之父年迫八十被人毆打血染於衣喘急於吭則豈非所謂傷重者歟為人子者憤頭猛打不是異

補

事雖無續典減律之文此等獄事宜有參酌之道金女之痛父非命斫指血書者又至五六次之多此尤足為感動之一端金以灑減死定配

同年載寧人崔已特毆打金召史致死成獄曰已特妻金召史擊錚行查本道道臣徐有寧查啓此獄情法自歸於被打者有四情所可疑者有一法所未備者有二蓋飲酒飲糞既皆落空膏腫傷處亦為分明自打至死必無是理則情歸被打者一也者證趙介山金光呂以為已特以石自打之說不出於被傷之後始發於行檢之時追後糝撰可以推知則情歸被打者二也相詰之後已特夫妻藥物來勸者恐恟之狀昭不可掩則情歸

被打者三也看證兩人目覩耳聞其索髮撞膏之說則情歸被打者四也新產十餘日之女乘憤往返於一馬場之地方當劇炎挾暑促命亦非異事而受傷之處若是狼藉則被打之外實無他道但其霎時往返即地致命不無一分疑端則所以情有可疑者一也滴水失方檢案欠詳則法未備者一也看證追入只聞索髮撞膏之說未睹擢髮撞膏之舉云則法未備者二也其在欽恤之道似不可遽置償命之科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蓋此獄事多有疑晦一查再查至三至四而以傷處言之屍親金贊先前招則以為已特足踏膏體無冤錄有曰頭額拳手脚足之撞打傷損者踢痕方圓云則屍帳傷痕形不

方圓長過七寸與無寃錄已不相符滴水之方既不能如法初覆實曰未知其得當以看證言之李召史前招以為只見金女之發惡不見已特之犯手今番行查時招則以為金女自撞自打介山光呂等又曰未見被打則看證之招亦無所可據大抵金女分婉屬耳觸冷澣濯鬪鬩肆氣冒炎往返以致膏腹之煩悶妄服至冷之糞汁則其所致命安知不由於此等之崇乎情所可疑法所未備者誠得按獄之道一向加刑恐非審克之政而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覆啓所論甚為明的以次律酌處

同年豐川人李中阿只毆打膏德致死回道臣徐有寧錄啓本

補

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實曰折項殊欠明的即日致命實涉疑晦  
下手雖有先後用力宜分緊歇則後徵之以加功徑配李女之  
謂正犯拷訊者誠所未曉再檢承款不欲歸罪於其夫者可見  
一段兼彞之未泯而徵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中  
阿只與其夫後徵同時用手而正犯之覈得固已疑晦首從之  
辨別不能詳慎致有該曹之覈啓當初完結道臣難免率爾之  
責該道臣罷職

補

同年文化人孔德貴毆打李道水致死海州人車福伊毆打金  
彭壽致死因道臣徐有寧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孔德貴  
則全赤好所謂似是人等之招全欠明的已多疑晦屍親招中

道水臨死之時明指孔哥則何不於初檢時發告乃於覆檢時  
追告乎道臣結辭中德貴之積怨村民欲為甘心者儘有所據  
當此審理之日合被欽恤之典車福伊則分糶之處萬目所覩  
而被打時無人立證者已涉疑端而或會葬或叅祭不但七八  
日行動色紫黯色微紫亦驗初覆檢差殊則道臣之起疑論列  
儘得按獄之道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證皆不  
備情多可恕并以次律酌處

補

同年咸興人金守天毆打朴春成致死回道臣趙琰錄啓本曹  
判書鄭好仁回啓以實回論之則前後凡四檢二檢則皆以目  
病懸錄四檢則獨以被踢懸錄三檢所無之傷處始發於四檢

而肚腹堅硬至於一尺五分傷處果若是狼藉則初三檢狀中  
決無全然不舉論之理蓋春成致死在於二月初四日四檢在  
於同月十二日九日之間屍體變動而檢官強覓傷處以至成  
獄之境雖以正犯守天所供觀之傷處雖十年後以鐵插之初  
不透入而此則以手指點之而初無堅硬云其時同推官即四  
檢官而亦無發問目取招之事傷處之初不明的可以推知以  
詞證論之則皆以不見毆打一辭納招千昌國三檢招則以為  
守天還家後春成吸草著冠舉止雍容云朴元根四檢招以為  
大便如血食之糞小便如血和之色云則初覆三檢時何不發  
告而四檢時始為追告乎其節節捏合可以知之本事至微疑

補

端不一而滯囚五年受刑至一百三十一次當此審理之日合  
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論以獄情  
叅以屍帳不無可恕之端叅覈官及道臣之審理結語本曹議  
啓俱甚明白以次律酌處

同年南原人金禮孫毆打文厚孫致死長興人李夢龍毆打劉  
召史致死曰道臣鄭元始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金禮孫  
則初檢實目以被打懸錄覆檢實目以被踢內傷懸錄若曰彼  
打則以此傷處決無致命之理若曰被踢內傷則既無被踢之  
痕寧有內傷之理兩檢實目俱未的當初檢官南原前府使宋  
載德覆檢官雲峯前縣監李堅所報或云染病後未蘇或云覆

檢時誤錄實回道臣結辭考據無冤錄內傷余者儘為詳備合  
有叅酌之典李夢龍則順奉及毛乃金同是劉女之子為母報  
讐之心宜無兄弟之異而順奉告官之日毛乃金之白活傳檢  
必有所以其妹升業既以夢龍指名相傳則順奉胡捨既聞名  
所積忿之夢龍而反告不聞名所無冤之東柱東尚乎且劉女  
之言於升業者只曰相關不曰被打則被打一歎於此落空毛  
乃金之招云其母本來嗜酒每往場市或醉卧路邊或醉倒溝  
渠則今此屍帳中許多傷處決是劉女之醉後顛仆之致道臣  
結辭中醉飽死無着證之語及傷處尺量失實云者深得獄情  
合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並 上裁 判付內金禮

孫叅以情法宜從惟輕之典以次律酌處至如覆檢官雲峯前  
縣監李鑿之檢狀實曰始既違格疊錄而臨違分䟽可謂欲巧  
反拙况殺獄體段何等至重則渠敢於數年之間惟意傳死傳  
生殊極慌亂拿問定罪李夢龍觀此文案惟輕之論既有所據  
亦以次律酌處

補

同年泗川人金成重毆踢朴聖支致死因道臣在簡稟啓本曹  
判書鄭好仁回啓屍帳傷處雖非一二而實曰致命處終欠明  
的腎囊色紫處果係要害而既無浮高之痕則不可以此歸之  
被踢而若果被踢宜無十五日延拖之理臍肚焦潰處至於一  
尺五分之長最係深重而屍親李召史之招既云平日有腹痛

六次盪熨則又不可直歸之被踢致命矣本事出於戲劇傷處又不分明道臣叅酌之論儘有意見獄體至重不敢擅便 上裁 判付內道啓曹讞俱甚得當次律酌處

補

同年禮山人元大哲毆打張旬丁致死因道臣李命植錄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屍帳傷處似不至卽地致命前後顛沛之狀屍親之招不啻丁寧旬丁雖云老孱若非大哲之手擠足踢則十四日入去告官之人決無十六日無端殞命之理不可以傷處之不甚深重而輕議傳生請依前同推 判付內本曹回啓雖出於守經之意閱其獄案則直歸償命之科殊非審克之道以次律酌處

補

同年把川人崔孝大毆打凡金致死回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推官則以咽喉所係緊急何能延至四五日為疑道臣則以初覆三檢實曰之模糊起疑而咽喉雖係緊急五日致命不可謂之許久延拖初檢實曰之以先病後打懸錄覆檢之以不得已被打懸錄三檢之以被傷懸錄者皆不免模糊而此則失在檢官以上兩條俱不足為此獄傅生之端孝大既以一打自服又以私和自服閔挿沙里所供中無病者不被重打則豈有五日即死之理云者誠為明證獄體至重恐不可以此低仰請依前同推判付內秋官議讞之意雖在守法原其本情合有參量之道以次律酌處

補

同年平海人黃師憲毆打黃召史致死回道臣李亨達稟啓本  
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師憲之行亮情節更無可疑其母李召史  
設有所犯師憲當為親者諱而乃於其母自縊之後忍援三四  
打腮之說欲為渠自脫之計者本罪之外元無人理又引其子  
所不言之言者節節巧惡道臣雖以母子并命為言而叅以情  
法恐不可輕議傅生請依前回推 判付內論以法意雖無可  
恕之道而母子并命抑或為從輕之一端以次律酌處

補

同年鎮川人林卜得毆打鄭一卜致死道臣李命植查啓蓋此  
獄事實回雖以被打懸錄傷處無甚緊重一卜與卜得相關之  
後如常行步入官白活則被打之初不為甚重自可推知所可

疑者只在於再鬪與否而今於 判付更查之下一卜妻金召  
史及罪人卜得并捉致臣營發問取招則一卜妻以為果有再  
鬪之事而居雖隔籬房舍幽深被打之有無未能詳知卜得以  
為元無再鬪之舉亦無毆打之事如前納招故拈出疑端反覆  
盤問而兩人所告一向如前卜得之招雖不可准信而果如一  
卜妻所告真有再鬪之事若是乘憤亂鬪大段被打則其妻既  
在隔籬之家必無不聞不知之理厥或重被毆打不通聲音則  
畧刻致命之人決無步歸其家之理然則其所謂再鬪一節亦  
不可只憑屍親之言而謂其必然無論再鬪與否既無被打之  
明證傷處之緊重則一卜之忽地殞命終涉可疑只以初次一

時之鬪直驅之於償命之科恐非慎獄之道昨冬審理時果有所論啓今於更查之日多般究詰而再鬪被打既不分明致命根因亦難指的則一卜之致死歸之卜得之毆打終久詳慎前日附陳之外更無別般究竟之端令該曹稟處不待本曹回啓直為判付內大抵此獄事本來疑晦正犯則以為元無毆打之事屍親則以為再被毆打至於殞命互相稱冤正犯之尚不蒙施傅生之典者此也向於審理之時刑曹覆啓請命更查者雖出於慎獄之意而道臣論啓又如是丁寧既曰厥或重被毆打不道聲音則畧刻致命之人決無步歸其家之理又曰再鬪被打既不分明致命根因亦難指的則一卜之致命歸之卜得之

補

毆打終久詳悉云爾則其在審克之道合施酌量之律真所謂罪疑惟輕者特為減死以次律決配

同年文化朴世奉刃刺趙奎致死道臣徐有寧稟啓今此正犯金德甫所謂朴世奉閔龍一與渠同行或刺殺趙奎或執手叅見為說者皆非公證亦無屍親發口而只憑德甫死中求生之言謂之同犯殺人者有違獄體故臣躬自訊問則閔思亨始以其子龍一及世奉元無與趙奎德甫同行叅見為言矣德甫以渠則執手世奉則刺殺龍一則叅見發告而他無着證父子並杖不勝怵恟故為龍一圖脫之計果指揮龍一以叅見納招誑誘世奉以執手為供而實則世奉龍一初無與德甫同行之事



矣蓋世奉脫空之證有六可疑之端有二思亨為子圖脫必欲誣陷世奉而今乃極稱世奉之曖昧則此為脫空之明證一也世奉龍一干犯此獄則世奉父萬圭龍一父思亨必無摘發此獄而染血刀子必無露置屍傍之理此為脫空之明證二也世奉龍一既是德甫之讐則德甫之指以干犯為報復發告之意明若觀火此脫空之明證三也所奪物貨之專歸德甫不在世奉者亦為脫空之明證四也雖以世奉仇嫉思亨之心猶稱龍一之曖昧龍一不往則世奉不往之狀亦在其中果使龍一與世奉同行真見世奉戕殺之舉則必當從實直告免刑脫出而屢受刑訊終始忍杖此為脫空之明證五也雖以德甫發明之

招觀之渠則執手世奉刺之云者意謂執手之律不過隨從而  
援引發狀之子若父要作逞憾之資者十分無疑此為脫空之  
明證六也所謂可疑二條執手之說雖發於世奉之自招而思  
亨既稱世奉之曖昧自服誣招則所謂執手之說自歸落空德  
甫誣陷之狀灼然可知矣但亂刺頭面必是兩人所犯而世奉  
脫空則一人所犯更無歸屬之人德甫既斃則亦無憑問之處  
既知世奉之無犯則豈可徒為獄事之究竟不分虛實擠陷此  
無辜殘氓於償命之科大抵世奉自招執手之後前後推官莫  
敢容議而六條證處終有所難釋之疑端至有巡路覈問閔思  
亨之舉思亨之誘人自誣世奉之被誣抵罪合有酌處之道以

待稟處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世奉龍一等初則與德甫元無同行之事納招至三同推世奉乃以執手納供龍一亦以叅見為言矣到今又以被誘思亨中間誣招而實無與德甫同往之事三變其招反覆為說道臣之六條論列不無意見而五年同推已經錄啓之後今不可以一時變招遽議酌處請依前嚴覈判付內道臣論啓既有意見苟有可生之道豈可一味例推不即酌放乎其在重民命之道合施傳生之典特為減死照律定配

補

同年廣州人李於仁老味毆打黃時奉致死因道臣鄭昌聖查啓本曹判書鄭尚淳回啓當初時奉發怒蹴餅李斗尚言責打

鼻而於仁老味之以翠竹一打者不過欲為解紛則此與盡力  
毆打有間一打之傷若至於致命之境則被打翌日場布洞契  
其何能徒步作行且以傷處言之覆檢傷處雖與初檢略有輕  
重之別俱曰柔軟微硬云則此不足為致命之傷痕而道臣所  
論中屍親緊援既係辜限之內故檢官不得自立意見強錄實  
因云者儘有意見叅究獄情不無原恕之端觀其傷處又非必  
死之驗其在審慎之道似當施以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  
便 上裁 判付內究厥獄情合有傳生之道令道臣即為減  
死定配

補

同年仁同人金聖涵杖打金萬金致死因在簡監司時查啓本

曹判書鄭尚淳回啓萬金既有負債而久不還報奪去之租亦為告官推去則以聖涵土豪之勢其所發憤而杖打勢所必至而萬金扶杖歸家以受杖二十三度之意丁寧言及於其妻屍帳左右臀傷處狼藉則設如聖涵所供鄉廳與官家前雖受杖別監張必亨招中以為元無萬金推捉之事屍親招中兩次官家合被八度雖如所供死後傷處決不至於若是大段則萬金生前所云聖涵處被杖二十三度之說可知其不誣而其為因聖涵杖打而致命明白無疑執杖奴成危之逃躲亦為杖打一賊而到今查問非但有以奴證主之嫌在渠為主之道亦豈有吐實之理乎成危所供之虛實固不足論昨冬審理時及今

此查啓中道臣雖以傅生之意有所論列者證及鄉任之招既如是丁寧初覆檢被杖之痕又如是緊重則殺人償命三尺至嚴有不可遽議傅輕請仍前同推 判付內向於審理時已欲傅生姑且置之者意在重償命慎獄情又觀道臣查啓其所論列儘有意見論以惟輕之義合有減死之典減死定配

補

同年慶山人裴太順潛殺李興春樂彬為監司時查啓本曹判書鄭尚淳回啓蓋此獄事出於深夜無人之時無他可據之跡則必當以屍親之狀詞證之招叅互論斷而屍親李光春招則曰其兄興春失言於命亨命亨必欲逞憤募得萬世等推尋其兄之蹤跡一村無不聞知而翌日之夜遽被殺死之變則殺其

兄者非命亨而誰乎裴太順有連姻之誼無相失之端豈有戕害之理干連權璉招則曰伊日夜深後為沽酒往金召史家呼之則金女自裴太順家墻邊而來使之酌酒而問隣家人語聲則以為李興春來到裴太順家金女則以命亨之曾前所眄為其指證做出興春曾奸太順之妻至有喪笠喪服見奪之說而初覆檢時不為陳告始出於三檢砒礮之裹落在獄中誘之以太順自處之證而太順曾以疥瘡所用之餘混入於衣裹中獄中就囚時未及搜出元無使人買來之事云則此為太順自明之一端一自金女之援引裴太順誣證之故太順為元犯命亨得以見放仍為率畜則金女所謂昨年十月始為命亨之妾云

者有難取信此獄首犯當為都命亨而渠已物故則今無可論  
金召史不知殺獄之體重敢生掩護之奸詐變搜元犯眩亂獄  
情之罪依道臣所請嚴刑照律褻太順道臣所論中採探物情  
則一邑無不以太順為至寃又無可疑之端云則宜有叅酌決  
處之道 上裁 判付內此獄事原來疑晦不成詞讞體段屢  
次行查到今尤無更覈之端御史之書啓如此道臣之查啓又  
如此而本曹之兩次回啓丁寧則可謂詢同之論褻太順合有  
叅恕之道一獄本無兩元犯則命亨既作被告人矣物故與否  
姑無論太順豈非所謂皮不存之毛乎揆以綜核之政不可以  
次律酌放有若造謀加功者然即為分揀放送

重補

同年長湍金龍孫足踢崔元世當日致死實因被踢辛丑道啓  
正犯金龍孫干犯高之方踢殺崔元世假作結項互相推諉嚴  
刑得情云癸卯二月 有旨內大抵獄體至嚴人命至重先觀  
情理次論手勢又若多人合謀髣髴疑亂者必分首從然後始  
乃成獄實出於欽恤之意而今此獄案疑端甚多姑撮其最著  
易見者言之當初欲取寡女謀議駭來者即之方而之方乃是  
本事之首犯而龍孫不過隨從一可疑也及其挹出寡女付之  
元世為一洞人所見遂不得負來則之方憤恨之心必倍於龍  
孫而移怒之舉當先於元世二可疑也歸到峴上之後至以由  
汝不力事竟不諧等語之方向元世極口肆詆仍成爭鬪之端

則與元世對頭相關者非之方而何三可疑也龍孫乘醉緊踢而元世即地蹲坐云者出於太位占危等之招而太位則之方之同姓占危則之方之切姪欲為之方右袒固是常情安足為明證乎四可疑也雖以太位等之右袒之方若其龍孫下來之方獨留之說猶不敢諱五可疑也元世之致命在於之方獨留之時六可疑也之方若無所犯何故逃避龍孫若是正犯何敢傳訃七可疑也暫時逃避猶可諉之愚迷慌惚而何乃至於四歲歲蹤改易名字及其被捉欲避軍役之言尤見其窘迫八可疑也蓋元世之縊痕非自縊則明矣龍孫既與太位等先為下來而之方落後則非龍孫之所縊亦明矣然則縊項一節非之

方所獨為身如使之方初不踢打元世而龍孫獨為犯手則為之方者惟當與太位等傍觀作證歸罪龍孫之不暇豈肯獨自落後作此慘毒之舉乎推此觀之則其初踢打之際亦必之方為首龍孫為從斷然可知設令元世既死之後假作自縊之狀之方固難遁於一律而之方之落後不過霎時太位之上去已無縊索領頰之間猶有微痕之方之所勒縊似在一縷未絕之前也將死之喘略犯手勢則舌不吐抵齒之合於無冤錄亦無足恠矣其為亮獰尤不忍言之方之為正犯決無可疑惟其情理之深重如此故觀渠前後招辭龍孫之供頗有條理之方之招專事粧撰初覆檢官之不待之方斯得遽以龍孫為正犯者

已失之徑先而今則之方既已就囚首從尚此倒置未知何所據而然乎若不及今審覈得正不但無以償死者之命亦非所以重獄體之意卿其別定剛明查官與主推官眼同會推使之除尋常嚴刑究問期於得情本道查啓今於推覈之下諸招始以為峴上起鬧之時之方數次足踢之狀果為目見則勒縊足踢明是之方之所為而元世之致命乃在之方獨留峴上之時則殺死元世者非之方而誰高之方以正犯懸錄金龍孫以干犯懸錄云曹回啓正犯既歸之方依道臣所請龍孫叅酌定配何如判付內前冬赦典殺獄減死之類舉蒙疏放之典刑推放送不至為失刑依此舉行甲辰錄啓判付內曹回本道錄

啓拈出八條疑端有此元犯搜定之舉龍孫則刑放之方則仍推而朝家之意疑晦多端未嘗自信業欲一番徐究而未果今閱文案果不無一二更商者此獄元犯不出之方龍孫兩漢而之方主人也龍孫從人也謀事之誤至有移怒之舉則之方憤恨固當倍於龍孫而隣鬪拔劍自是常習賊反荷杖亦有古諺况纔加誨責輒乃盛氣則半夜虛行固有歸咎之心尼言起鬧豈無相關之理不可以主客之別專歸之於之方龍孫緊踢元世蹲坐云者始出於之方切姻之招故雖不准信龍孫前後招中踢打一款終不敢顯言發明則之方之不手犯足可推知元世落留便同負去之僧則之方之既來旋往固無足恠而及其

曰死之後同行諸人蒼黃驚訝宜當一齊往見而占扈太位等之先送龍孫者又何故此必是元世之死由龍孫之緊踢故首送起鬧之人使渠自當之致龍孫之最初受疑於此可見又若以之方之中路逃躲多年歲蹤添渠斷案則又有一言可卞者之方之逃猶可謂以自知其罪先機逃避而奉伊之携手同歸亦將以此而擬議元犯耶龍孫若是元犯決無傳訃之理云者果不無是理而前後殺獄正犯之躬往傳訃欲掩其跡者亦復何限乎殺越之變有非尋常凶音三人守屍一夜苦待則理當汲汲通傳次問之方之來否徐待其妻之飯訖瞞言渠夫之氣窒者又何其雍容之至此村民持杖醉事不覺之說顯有推諉

之跡而對質之招亦不分明則徒見窘遁之態而益著疑眩之端且占厄太位在之方雖是同姓或異姓之親而龍孫同囚之方在逆則危獄之顏情既熟鎮捕之頭面無期除非道義之交骨肉之親則何不一辭諉之於之方而前後九年挺身以龍孫一人立證乎及見獄成案具出場無日乃以出萬死之詐議發成一團之說此是必至之理大抵蹴踢者龍孫也勒縊者之方也當初事端雖是造謀之人未稍殺死非渠獨知之事而為之方者來牽作伴數人相議運屍則以此堅硬之傷痕龍孫之為元犯孰有異議乎既犯同情之律又著故犯之跡而自初恐恟獨自彌縫及當就捕之後言言粧撰節節隱諱并與落留一節

而直諉於龍孫渠之斷案渠所自判三尺之律有何容惜而求生必死意出慎獄捨舊從新貴在平心以情以跡若不十分明的而徒執一二疑端強定曰某為首某為從致有橫罹冤枉之歎則朝家之意寧忍為是今此數項起疑之端非曰之方之可生而龍孫之當死也亦非曰昔日言非而今日言是也鄭重難慎訝惑滋甚又不得不論理判下道伯莅任屬耳此獄顛末尚未聞意見之如何分付該道別定剛明官敷演此外違端應問各人處反覆窮詰仍具意見狀聞更查 判付內此獄兩囚俱有八條疑端一獄兩犯出場無期嚴飭該道逐條盤詰指一論理狀聞復回更查 判付內依前準式嚴刑期於得情 傳曰

此獄蔽一言曰疑案殊別勒縊之的在生前與死後然後可斷此獄元犯蓋之方勒縊龍孫猛踢事在暮夜獄無明證兩囚互諉屢年未決雖更行按查但歸疑傳信傳之科值今大赦何不酌決并即酌放事令該曹該道知悉

重補

同年洪川具時奉朴善生入於錄啓先是時奉善生足踢朴以同即地致死實曰折項曰道啓曹回啓曹以善生為元犯已經陳達同推輸情云 判付內秋官儘有意見依此分付時奉姑為停刑仍因甲辰道啓初檢時既從面報以善生為元犯則覆三檢之搜易元犯於時奉者亦必有所聞見而然以同之折項不在善生而在於時奉十分明白云 傳曰推覈已過十年尚

未決折曾經道伯在京人來會本曹與三堂上具意見論理回  
啓前道臣具廩金尚集金憲判書趙時俊叅判李亨達叅議李  
獻慶各陳意見 判付內諸議不一各有所據使道伯躬自審  
諦具由狀聞本道更查時奉宜置元犯善生合有叅怒云曹回  
啓 判付內一獄兩犯決折有三曰首從也曰主客也曰強弱  
也先起而打腮者時奉後到而執髻者善生則時奉為首而善  
生為從也憤辱而惹鬧者時奉挽救而解紛者善生則時奉為  
主而善生為客也屍親五男猶且阿護於時奉同伴德潤全無  
顧藉於善生則亦可謂時奉強而善生弱也古人所云奏當之  
成臯陶以為當殺者不在善生而在時奉也以京班家奴處四

顧無人之地被十年會推之刑而一段良心尚有不泯時奉之  
侵舉其上典也少無推諉底意顯有愛扶之情至云曖昧上典  
汝何舉說云則於此可知非殺人之惡種善生加刑放送時奉  
姑令訊推期於取服乙巳回道啓 判付內一獄十年屢搜元  
犯一仍一放者特回摸索於法文之外也朝家每於此文案未  
嘗不十分致惑更令道伯嚴覈狀聞本道查啓時奉之為元犯  
具載於查案依前訊推云曹回啓捉髮先犯雖屬時奉踢耳後  
躡終歸善生恐或為一分疑端云 判付內姑令依前同推已  
酉道啓時奉今於查問之下忽發虛謊之供敢售掉脫之詐云  
傳曰十六年滯繫三百次受刑目則眇聰則聵年則為七十餘

而同時被告二朴善生生出已久渠之至于今不生不滅於獄中在渠誠寃矣然其獄理則殺越分明渠之宥釋其路末由但思之 大明律有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死罪奏聞取自上裁之文此足為旁照之一端况成獄之初猶且區別久係之中尤合審恤具時奉依 大明律勘放事分付可也

